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1)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集團公司全部股權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WAG WORLDSEC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8月20日(星期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濱江東路138號成都合江亭翰文大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持有人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持有人交回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0年6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財務資料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目標集團公司財務資料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集團公司全部股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出版集團訂立日期為2010年6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公告」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以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章程事宜而刊發日期為2010年6月22日的公告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國際證券」	指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中國財務顧問
「營業日」	指	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或「買方」	指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交割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認購及以人民幣入賬列為繳足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0年8月20日（星期五）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濱江東路138號成都合江亭翰文大酒店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審議公司變更名稱及建議修訂章程議案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後的本集團
「第一期付款」	指	收購事項對價的第一期付款，即人民幣1,130,0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6月22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資國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四川省國資委」	指	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四川出版集團」或 「賣方」	指	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中國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及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2.13%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公司」 指 合共15家公司，於收購事項前全部為四川出版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包括：

- 四川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 四川出版印刷有限公司
-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 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 四川科學技術出版社有限公司
- 四川美術出版社有限公司
- 四川文藝出版社有限公司
- 四川辭書出版社有限公司
- 四川巴蜀書社有限公司
- 四川天地出版社有限公司
- 四川數字出版傳媒有限公司
- 四川省印刷物資有限責任公司
- 四川上瑞教育圖書有限責任公司
- 四川讀者報社有限公司及
- 四川畫報社有限公司

以及該等公司不時的任何子公司

「華高」 指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執行董事：

龔次敏先生 (董事長)
張邦凱先生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王建平女士
張成行先生
李家巍先生
羅軍先生
余長久先生
武強先生
趙苗先生
趙俊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明先生
程三國先生
陳育棠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區人民南路
一段86號12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城北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1)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集團公司全部股權

(2)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4)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而刊發日期為2010年6月22日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及四川出版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分別收購及出售於目標集團公司的全部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255,000,000元（約相等於1,435,27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四川出版集團及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8月20日（星期五）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濱江東路138號成都合江亭翰文大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相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6頁。屆時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及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

隨附臨時股東大會所使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持有人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持有人交回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的資料；及(iii)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的資料。

收購協議

日期

2010年6月22日

訂約各方

- (1) 四川出版集團 (作為賣方)

- (2) 本公司 (作為買方)

四川出版集團為本公司的發起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2.13%股權（即24,151,499股內資股）。除上文所述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聯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收購協議項下所收購的資產

四川出版集團所持有目標集團公司（包括全部15家公司）的全部股權。

對價

收購事項的對價為人民幣1,255,000,000元（約相等於1,435,270,000港元）。

對價乃收購協議的訂約各方經參考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該等因素其中包括目標集團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相關行業的現行市盈率指標、業務前景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見下文）。

付款條款

收購協議的對價將根據國有資產管理機關的有關規定及下文所載方式以現金分兩期支付：

- (1) 人民幣1,130,000,000元（約1,292,315,000港元），即第一期付款，須由本公司於收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四川出版集團；及
- (2) 剩餘人民幣125,000,000元（約142,955,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交割完成後一年內（此時有關轉讓目標集團公司全部股權的登記／備案手續須已完成，或（如適用）已獲本公司豁免）向四川出版集團支付。

先決條件

付款先決條件

本公司的付款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或其代表所進行的財務、業務、法律盡職調查或任何進一步的盡職調查的結果並無揭示本公司合理認為將會（或可能會）對目標集團公司的財務模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
- (2) 收購協議的訂約各方已獲得下列批准或同意或已將下列批准或同意備案，以使收購事項順利進行：
 - (a) 已徵得財務債權人有關轉讓目標集團公司國有股權事宜的同意（如需）；
 - (b) 目標集團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或職工大會討論通過職工安置方案，且該方案已取得有關勞動部門的批准（如需）；
 - (c) 獲得四川出版集團有權機構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需批准及同意；
 - (d) 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e) 已獲得四川省國資委與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所有批准及同意；及
 - (f) 收購事項已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批准。
- (3) 目標集團公司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相比收購協議簽署之日沒有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及
- (4) 截至上述條件獲得達成之日，四川出版集團作出的陳述和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和完整，且無誤導性陳述（除非該有關陳述和保證僅需在特定日屬真實、準確和完整，且無誤導性陳述）。

登記及備案先決條件

四川出版集團及目標集團公司完成與收購事項有關的登記／備案手續的責任，(其中包括)以下列條件在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為前提：

- (1) 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2) 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相比收購協議簽署之日沒有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3) 本公司已按時支付第一期付款；及
- (4) 截至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本公司作出的陳述和承諾仍屬真實、準確和完整，且無誤導性陳述(除非該有關陳述和保證僅需在特定日屬真實、準確和完整，且無誤導性陳述)。

交割

於第一期付款支付當日起的二十個營業日內，四川出版集團及目標集團公司須完成所有有關轉讓目標集團公司全部股權的登記／備案手續(倘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因任何特定原因無法按時完成，四川出版集團須提前通知本公司並(如適用)取得本公司的書面豁免確認)。

交割將於所有有關轉讓目標集團公司全部股權的登記／備案手續均已完成之日達成。

就收購協議雙方而言，目標集團公司所有權及控制權的轉移應被視為自本公司於所有付款先決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後完成第一期付款之日起生效。

對價調整

四川出版集團向本公司承諾，目標集團公司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平均淨利潤總額(包括所有適用稅務優惠待遇及財政補貼)不得少於人民幣112,000,000元(約128,088,000港元)；倘未能達致上述金額，四川出版集團須(以人民幣)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該差額的金額(惟未能達致上述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過失所引致者則除外)。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中國主要(i)經營圖書及影音產品零售門市；(ii)發行教材及教輔；及(iii)向圖書出版商提供輔助支援及服務。

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公司的資料

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乃由其前身四川出版集團（一間事業單位），於2009年11月6日改制成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約571,821,000港元）。四川出版集團主要從事教材出版及供應、出版業的投資及資產管理、倉儲服務、房地產發展及物業管理。

目標集團公司由15家公司組成，均為四川出版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 (1) 四川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前身為獲准於1952年10月11日成立並於1980年11月1日獲發營業執照的四川人民出版社，其後根據中國法律於2009年12月29日改制成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436,000港元）。該公司主要從事本版總發；圖書出版；商品批發與零售；廣告業及進出口業。
- (2) 四川出版印刷有限公司前身為獲准於1992年10月17日成立並於1993年2月12日獲發營業執照的四川出版集團公司，其後根據中國法律於2009年12月29日改制成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約57,182,000港元）。該公司主要從事教材租型印供及商品批發與零售。
- (3)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前身為獲准於1983年8月27日成立並於1985年7月29日獲發營業執照的四川教育出版社，其後根據中國法律於2009年12月29日改制成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436,000港元）。該公司主要從事本版總發；圖書出版。

- (4) 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前身為獲准於1980年9月24日成立並於1985年6月27日獲發營業執照的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其後根據中國法律於2009年12月29日改制成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436,000港元）。該公司主要從事圖書、期刊出版；本版總發；電子出版物、音像製品製作；互聯網出版；商品批發與零售；廣告業及進出口業。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0.61%股權，於交割時將繼續保持該持股比例。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於交割時繼續持有本公司內資股並不違反有關中國法律。協議雙方同意以誠信態度繼續協商，以期就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於交割時所持內資股獲得令雙方滿意的解決方案。與出售該等內資股有關的具體安排將通過有關各方另外達成協議的方式處理。
- (5) 四川科學技術出版社有限公司前身為獲准於1982年9月24日成立並於1985年6月11日獲發營業執照的四川科學技術出版社，其後根據中國法律於2009年12月29日改制成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元（約4,575,000港元）。該公司主要從事圖書出版；廣告業及進出口業。
- (6) 四川美術出版社有限公司前身為獲准於1984年9月3日成立並於1985年7月2日獲發營業執照的四川美術出版社，其後根據中國法律於2009年12月29日改制成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4,250,000元（約4,860,000港元）。該公司主要從事本版總發；職業技能培訓；廣告業；銷售工藝美術品及進出口業。
- (7) 四川文藝出版社有限公司前身為獲准於1984年9月3日成立並於1985年10月8日獲發營業執照的四川文藝出版社，其後根據中國法律於2009年12月29日改制成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約5,718,000港元）。該公司主要從事本版總發；圖書出版；印刷技術諮詢；廣告業及進出口業。

- (8) 四川辭書出版社有限公司前身為獲准於1985年6月7日成立並於1986年10月31日獲發營業執照的四川辭書出版社，其後根據中國法律於2009年12月29日改制成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2,287,000港元）。該公司主要從事本版總發，圖書出版；廣告業；商品批發與零售及進出口業。
- (9) 四川巴蜀書社有限公司前身為獲准於1983年8月10日成立並於1985年1月7日獲發營業執照的四川巴蜀書社，其後根據中國法律於2009年12月29日改制成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2,287,000港元）。該公司主要從事本版總發；圖書出版及進出口業。
- (10) 四川天地出版社有限公司前身為獲准於1995年11月24日成立的四川天地出版社，其後根據中國法律於2009年12月29日改制成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2,287,000港元）。該公司主要從事本版總發及圖書出版。
- (11) 四川數字出版傳媒有限公司前身為獲准於1996年12月9日成立並於1994年2月23日獲發營業執照的四川電子音像出版中心，其後根據中國法律於2009年12月29日改制成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436,000港元）。該公司主要從事音像製品出版，電子出版物出版，互聯網出版；音像製品批發；廣告業；進出口業及職能技能培訓。
- (12) 四川省印刷物資有限責任公司前身為獲准於1980年9月10日成立並於1986年4月16日獲發營業執照的四川省印刷物資公司，其後根據中國法律於2009年12月29日改制成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約34,309,000港元）。該公司主要從事商品批發與零售；廣告業；進出口業及倉儲服務。

董事會函件

- (13) 四川上瑞教育圖書有限責任公司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4年10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約22,873,000港元）。該公司主要從事圖書、報紙、期刊總發行；紙張銷售及商務服務業。
- (14) 四川讀者報社有限公司前身為獲准於1993年10月13日成立的四川讀者報社，其後根據中國法律於2009年12月29日改制成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元（約1,715,000港元）。該公司主要從事出版《讀者報》；廣告業；商品批發與零售及進出口業。
- (15) 四川畫報社有限公司前身為獲准於1972年8月20日成立的四川畫報社，其後根據中國法律於2009年12月29日改制成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元（約1,715,000港元）。該公司主要從事期刊出版；商品批發與零售；廣告業及進出口業。

下表載列緊接收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除稅前溢利	108,050	150,943
除稅後溢利	69,190	111,865
總資產	1,819,687	1,381,339
資產淨值	1,293,018	770,314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得益於當前中國宏觀經濟的持續向好及中國政府振興文化產業政策的逐步實施，出版傳媒企業發展迅猛。出版傳媒行業「跨行業、跨地區、跨媒體」的併購擴張及上下游企業之間的產業鏈一體化整合，已成為業內企業尋求提升市場競爭力和持續發展能力的重要途徑和理想模式。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作為中國文化體制改革試點單位及中國出版發行行業領先的省級營運商之一，其戰略發展目標乃力爭成為中國主要文化媒體集團之一。本公司致力於鞏固其當前的核心發行業務並積極尋求拓展傳媒及文化教育相關業務。董事相信，以股權併購等多種方式向產業上游延伸，實現業務一體化經營，可增強本公司主營業務的競爭力。

四川出版集團是中國西部區域市場最大的綜合性出版商之一，擁有突出的出版資源優勢和獨特的市場地位，於本通函日期，亦為本公司規模最大的出版物產品供應商，在區域市場產業鏈上游極具影響力。四川出版集團與本公司多年的商業合作及現時四川省政府對省內文化企業併購擴張的政策支持乃此次收購事項的有利因素，董事相信，目標集團公司在幫助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方面將起到重要作用。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本公司適應當前行業發展趨勢，抓住中國產業政策調整的機遇，以股權併購方式向產業鏈上游延伸，實現產業鏈一體化經營，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的重要舉措。

董事認為，倘若本次收購事項取得成功，本公司可獲得以下方面的好處：

- (1) 藉助目標集團公司在出版行業的資源優勢和競爭優勢，本公司將能夠以較低成本大規模介入上游出版業務領域，優化本公司現有業務架構，支持主營業務的持續發展，更好應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
- (2) 目標集團公司部份優質出版物產品，可為本公司徵訂、中盤、零售等發行渠道提供更有力的產品支持，提升本公司的市場份額和銷售業績；
- (3) 通過收購事項，本公司可從目標集團公司所在的出版發行產業鏈上游獲得利潤。出版發行一體化經營，有助於實現資源合理配置，降低相關運行成本，進一步提升本公司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及

- (4) 目標集團公司目前可獲得的出版資源，可為本公司拓展數字出版業務提供堅實的資源基礎，有利於本公司快速切入數字出版領域，進一步探索數字出版內容運營平臺的商業模式和運作模式。

鑒於上文提及的因素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及經營前景

緊隨收購事項交割後，目標集團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子公司及目標集團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3,876,494,000元（約4,433,319,000港元）。

展望未來，鑒於中國出版市場開放速度加快及中國經濟持續增長，經擴大集團將繼續其現有業務，並於出版發行業開拓其他具盈利潛力的業務機會，以拓展其現有營運及多元化發展業務組合。憑藉員工及管理層努力不懈，董事對經擴大集團前景充滿信心及抱有樂觀態度，並相信收購事項能夠為本公司帶來更加多元化業務組合及更高回報。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緊隨收購事項交割後，目標集團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於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內。董事認為，由於出版及發行業的增長潛力龐大，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具吸引力的業務機會，並可改善其收入基礎。

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於2009年12月31日應佔的總資產、總負債、資產淨值及權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798,025,000元（約6,630,861,000港元）、人民幣1,901,311,000元（約2,174,418,000港元）、人民幣3,896,714,000元（約4,456,443,000港元）及人民幣3,810,079,000元（約4,357,364,000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權益持有人於2009年12月31日應佔的總資產、總負債、資產淨值及權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966,532,000元（約6,823,573,000港元）、人民幣2,090,038,000元（約2,390,254,000港元）、人民幣3,876,494,000元（約4,433,319,000港元）及人民幣3,789,532,000元（約4,333,866,000港元）。上述項目包括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的實際金額將於交割日期釐定。預期收購事項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盈利將不會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交割後，本公司的有形資產淨值、負債以及或然負債將予以重新評估。有關該重估或會導致本公司於交割後的資產及負債與根據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所作估計有所差異。商譽的金額將須定期進行減值評估，任何減值虧損將於經擴大集團的合併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四川出版集團及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78條，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若為法團）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與收購事項相關聯，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並採納「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為本公司新英文名稱。

董事會認為，新名稱將更能反映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後的綜合業務以及本公司力爭成為中國傳媒與出版業的主要文化傳媒集團的戰略目標。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將使本公司形象清晰，有助促進業務拓展，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取得中國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及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批准。更改名稱將於取得新聞出版總署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批准及新名稱已獲正式註冊當日生效。

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益。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證明，並將可有效用作本公司新名稱下相同股份數目之買賣、結算及登記。本公司於更改名稱生效之後所發行的任何股票，將採用新的公司名稱，而本公司股份將以新的公司名稱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作出任何換領的安排。本公司將不會更改其股份簡稱及／或股份代號。

本公司將就公佈臨時股東大會結果、本公司名稱更改以及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新名稱項下的本公司股份的安排及生效日期另行發出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反映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建議增加本公司經營範圍，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訂：

A. 公司章程第1條

「為維護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及其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建議修訂為：

「為維護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及其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B. 公司章程第3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

中文名稱：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 LTD.」

建議修訂為：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

中文名稱：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C. 公司章程第7條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對本公司原經公司創立大會通過並經2005年臨時股東大會、200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07年4月22日臨時股東大會以及2009年6月16日股東大會年會修訂的章程（以下簡稱“原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本章程於2010年6月9日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建議修訂為：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對本公司原經公司創立大會通過並經2005年臨時股東大會、200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07年4月22日臨時股東大會、2009年6月16日股東大會年會以及2010年6月9日股東週年大會修訂的章程（以下簡稱“原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本章程於2010年8月20日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D. 公司章程第11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對國內外圖書、報紙、期刊、電子出版物、音像製品、互聯網出版物的出版進行管理；出版物租型印供及諮詢服務；出版物總批發、批發與分銷、零售及連鎖經營；出版物印刷、複製、製作；版權貿易和對外合作出版與發行；印刷物資購銷；（以上專案需許可證批准的憑許可證在指定期間內經營）新興傳媒科研、開發、推廣和應用；房屋租賃、商務服務業；商品批發與零售；進出口業。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建議修訂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對國內外圖書、報紙、期刊、電子出版物、音像製品、互聯網出版物的出版進行管理；出版物租型印供及諮詢服務；出版物總批發、批發與分銷、零售及連鎖經營；出版物印刷、複製、製作；版權貿易和對外合作出版與發行；印刷物資購銷；普通貨運（以上專案需許可證批准的憑許可證在指定期間內經營）新興傳媒科研、開發、推廣和應用；房屋租賃、商務服務業；商品批發與零售；進出口業。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就本節而言，英文版本乃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中文版本的翻譯，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本為準。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44元的匯率換算。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謹啟

2010年6月28日

* 僅供識別

一. 三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09年、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乃分別摘錄自有關已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3,208,988</u>	<u>2,736,936</u>	<u>2,309,481</u>
除稅前溢利	366,654	341,214	388,759
所得稅	<u>(2,922)</u>	<u>(3,058)</u>	<u>(1,765)</u>
年度溢利	363,732	338,156	386,994
少數股東權益	<u>(5,074)</u>	<u>(168)</u>	<u>1,802</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58,658</u>	<u>337,988</u>	<u>388,796</u>

資產與負債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5,798,025	5,387,558	4,935,265
負債總值	<u>(1,901,311)</u>	<u>(1,652,032)</u>	<u>(1,211,269)</u>
	<u>3,896,714</u>	<u>3,735,526</u>	<u>3,723,99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810,079	3,673,905	3,678,638
少數股東權益	<u>86,635</u>	<u>61,621</u>	<u>45,358</u>
	<u>3,896,714</u>	<u>3,735,526</u>	<u>3,723,996</u>

二. 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合併收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208,988	2,736,936
銷售成本		<u>(2,008,828)</u>	<u>(1,630,435)</u>
毛利		1,200,160	1,106,5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0,581	62,1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1,287)	(546,035)
行政開支		(268,779)	(234,904)
其他開支		(38,649)	(76,675)
融資收入淨額	7	32,213	39,99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7,585)</u>	<u>(9,772)</u>
除稅前溢利	6	366,654	341,214
所得稅開支	10	<u>(2,922)</u>	<u>(3,058)</u>
年度溢利		<u><u>363,732</u></u>	<u><u>338,156</u></u>
下列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8,658	337,988
少數股東權益		<u>5,074</u>	<u>168</u>
		<u><u>363,732</u></u>	<u><u>338,156</u></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元)	13	<u><u>0.32</u></u>	<u><u>0.30</u></u>

本年度應付及擬派股息之詳細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363,732	338,156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資產評估增值	35	11,018	–
自2009年至2013年所得稅豁免之 稅務影響	22	(6,476)	–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除稅後)		4,542	–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除稅後)		<u>368,274</u>	<u>338,156</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63,200	337,988
少數股東權益		<u>5,074</u>	<u>168</u>
		<u>368,274</u>	<u>338,156</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23,169	533,473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15	109,246	68,371
投資物業	16	5,254	5,660
商譽	17	3,307	3,307
其他無形資產	18	28,372	28,76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32,599	49,079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21	692,835	428,835
遞延稅項資產	22	33,638	48,372
發展中物業	23	124,841	126,203
長期預付款項	24	62,00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915,261</u>	<u>1,292,066</u>
流動資產			
存貨	25	696,826	827,046
應收貿易賬款	26	324,335	309,9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172,079	153,546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28	260,000	180,000
質押存款	29	82,309	14,280
現金及短期存款	29	2,347,215	2,610,701
流動資產總值		<u>3,882,764</u>	<u>4,095,492</u>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46,125	9,60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31	1,224,160	1,172,939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626,556	461,042
應付稅項		3,345	4,926
流動負債總額		<u>1,900,186</u>	<u>1,648,507</u>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982,578</u>	<u>2,446,98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897,839</u>	<u>3,739,051</u>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30	<u>1,125</u>	<u>3,52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25</u>	<u>3,525</u>
資產淨值		<u><u>3,896,714</u></u>	<u><u>3,735,526</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1,135,131	1,135,131
儲備	34	2,357,111	2,311,748
擬派末期股息	12	<u>317,837</u>	<u>227,026</u>
		<u>3,810,079</u>	<u>3,673,905</u>
少數股東權益		<u>86,635</u>	<u>61,621</u>
權益總額		<u><u>3,896,714</u></u>	<u><u>3,735,526</u></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股本儲備	法定盈餘		擬派		總計	少數	權益總額
	股本	溢價賬		公積金	其他儲備	末期股息	保留溢利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附註33)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止年度(經重列)										
於2008年1月1日	1,135,131	1,708,203	33,514	93,285	48,393	340,539	319,573	3,678,638	45,358	3,723,996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337,988	337,988	168	338,156
2007年末期股息	-	-	-	-	-	(340,539)	-	(340,539)	-	(340,539)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33,568	-	-	(33,568)	-	-	-
擬派2008年末期股息	-	-	-	-	-	227,026	(227,026)	-	-	-
於子公司的投資	-	-	-	-	-	-	-	-	7,350	7,350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8,733	8,733
與少數權益持有人的										
權益交易	-	-	(2,182)	-	-	-	-	(2,182)	2,782	600
少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	-	-	-	-	-	-	(2,770)	(2,770)
於2008年12月31日	<u>1,135,131</u>	<u>1,708,203*</u>	<u>31,332*</u>	<u>126,853*</u>	<u>48,393*</u>	<u>227,026</u>	<u>396,967*</u>	<u>3,673,905</u>	<u>61,621</u>	<u>3,735,526</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止年度(經重列)										
於2009年1月1日	1,135,131	1,708,203*	31,332*	126,853*	48,393*	227,026	396,967*	3,673,905	61,621	3,735,526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4,542	-	358,658	363,200	5,074	368,274
2008年末期股息	-	-	-	-	-	(227,026)	-	(227,026)	-	(227,026)
少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	-	-	-	-	-	-	(3,353)	(3,353)
收購一間子公司	35(A)	-	-	-	-	-	-	-	28,398	28,398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35,438	-	-	(35,438)	-	-	-
出售子公司	36	-	-	-	-	-	-	-	(5,009)	(5,009)
擬派2009年末期股息	-	-	-	-	-	317,837	(317,837)	-	-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35(A)	-	-	-	-	-	-	-	(96)	(96)
於2009年12月31日	<u>1,135,131</u>	<u>1,708,203*</u>	<u>31,332*</u>	<u>162,291*</u>	<u>52,935*</u>	<u>317,837</u>	<u>402,350*</u>	<u>3,810,079</u>	<u>86,635</u>	<u>3,896,714</u>

* 該等儲備賬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儲備人民幣2,357,111,000元(2008年:人民幣2,311,748,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66,654	341,21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收入淨額	7	(32,213)	(39,995)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收益	5	(8,691)	(27,09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投資虧損		–	1,925
無形資產攤銷	6	4,098	3,448
確認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	6	4,278	3,76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7,585	9,7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265	152
折舊	6	56,146	39,869
可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	5	(15,520)	–
超過業務合併成本部份	5	(3,590)	–
出售子公司所得款項	36	(31)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減值撥回)	6	(4,046)	2,36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25,356	35,340
		400,291	370,766
存貨增加／(減少)		118,972	(257,749)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45,886)	9,9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7,289)	23,62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87,620	93,050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		100,704	272,992
發展中物業增加／(減少)		1,362	(178)
		645,774	512,44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645,774	512,443
已付利息		(3,602)	(782)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889)	(1,576)
		640,283	510,085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640,283	510,085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6,159	33,535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收益	5	8,691	27,093
已收股息	5	15,520	2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774	1,06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236,410)	(79,865)
購買土地使用權預付租金	15	(14,126)	–
購買無形資產	18	(1,782)	(5,313)
獲取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非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20,040	124,24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增加		(20,400)	(11,615)
收購子公司	35	(4,242)	2,170
出售子公司	36	(18,463)	–
少數股東現金出資		–	7,350
可出售股本投資增加		(264,000)	(80,000)
長期預付款項增加		(62,000)	–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68,029)	(4,280)
(購買)／出售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80,000)	150,000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投資		–	866,255
與少數股東的權益交易		–	600
		<u>(687,268)</u>	<u>1,031,528</u>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4,125	–
已派股息		(227,026)	(340,539)
支付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3,560)	(2,563)
		<u>(196,461)</u>	<u>(343,102)</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43,446)	1,198,51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34,945</u>	<u>1,336,434</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291,499</u></u>	<u><u>2,534,945</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	1,105,544	1,311,898
獲取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 非質押定期存款	29	<u>1,185,955</u>	<u>1,223,047</u>
		<u><u>2,291,499</u></u>	<u><u>2,534,945</u></u>

財務狀況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17,999	530,495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	15	78,065	68,371
投資物業	16	5,254	5,660
其他無形資產	18	24,777	27,565
於子公司的投資	19	200,446	108,89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43,460	64,733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21	692,835	428,835
遞延稅項資產	22	40,614	47,090
長期預付款項	24	62,000	–
應收一間子公司款項		7,750	5,875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873,200</u>	<u>1,287,522</u>
流動資產			
存貨	25	650,772	802,727
應收貿易賬款	26	209,770	279,8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179,251	186,753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28	260,000	180,000
質押存款	29	30,000	–
現金及短期存款	29	2,273,375	2,525,698
流動資產總額		<u>3,603,168</u>	<u>3,975,00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1	1,057,445	1,107,559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563,398	430,926
應付稅項		–	854
流動負債總額		<u>1,620,843</u>	<u>1,539,339</u>
流動資產淨值		<u>1,982,325</u>	<u>2,435,66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3,855,525</u></u>	<u><u>3,723,191</u></u>

		2009年	200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u>3,855,525</u>	<u>3,723,191</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1,135,131	1,135,131
儲備	34	2,402,557	2,361,034
擬派末期股息	12	<u>317,837</u>	<u>227,026</u>
權益總額		<u>3,855,525</u>	<u>3,723,191</u>

財務報表附註

2009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2005年6月1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為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新華」）重組（「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5月16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

於2007年5月30日，本公司H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並向公眾人士發行406,340,000股H股，包括369,400,000股新股份及36,940,000股由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轉換的H股。由於部份行使本公司招股說明書所述之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於2007年6月7日向公眾人士額外發行32,361,000股新H股及3,236,100股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人民南路一段86號12樓。

本集團主要在內地從事出版物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發行業務。子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新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母公司。惟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四川省國資委」）按四川省政府之指示於2009年進行重組，致使新華成為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發展」）的全資子公司。因此，四川發展（乃由四川省國資委全資擁有及控制）已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投資外，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與母公司就相同呈報年度按一致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子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一直合併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之日為止。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全部收入、開支和未變現損益及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已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本年度本集團對子公司的收購，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會計法涉及分配業務合併成本至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加收購直接應佔成本的總額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本集團持有的外界股東應佔本公司子公司的業績和資產淨值。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以實體概念法入賬，據此，代價與攤分所收購資產賬面值之間差額確認為權益交易。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頒佈詮釋及修訂本。除於若干情況引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外，採納此等新頒佈詮釋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並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 獨立財務報表－於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 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工具 披露的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 (修訂本)	經營分部 財務報表的呈列 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收入－ 確定實體是作為委託方還是代理方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借款成本 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方式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 呈列－可沽出金融工具及清算時產生的責任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重估內嵌式衍生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內嵌式衍生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 (於2009年7月1日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標準的改進 (2008年5月)	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 已載列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的改進 (於2009年4月頒佈)。

採納此等新頒佈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載列如下：

- (a) 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於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規定所有來自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息須於母公司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收益表中確認。不再要求收購前後的溢利存在差額。然而有關股息的支付規定本公司須考慮是否有減值的跡象。該修訂須應用於未來適用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亦已獲修訂，以處理在某間母公司透過設立一間新實體作為其母公司以重組其集團架構之情況下的投資成本的計量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容許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公司使用視作成本，以計量其於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由於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不適用於本集團。

- (b) 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澄清了歸屬條件僅為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任何其他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當由於非歸屬條件在企業或對方的控制下未能得到滿足而使購股權的授出未能歸屬，則須視為註銷。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股份支付計劃，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c) 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披露的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就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作出額外披露。公平值計量是有關以公平值作紀錄的項目，披露在一個三層等級公平值的制度下，分等級輸入的所有金融工具的已確認公平值。此外，該制度下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期初與期末結餘，與及不同層間的重大轉移均需作出對賬。該修訂亦明確了有關用作流動資金管理的衍生交易和資產的流動資金風險披露。由於本集團並無以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工具，故該等修訂並無對金融工具的披露產生影響。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指定實體須呈報其業務分部的資料，該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所知悉企業分部資料，以分配資源到該分部並評估其表現。該準則亦規定披露由該分類所提供的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本集團營運的地理分佈及本集團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本集團議定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分類的經營分部與之前以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作分類識別的業務分部相同，故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對經營分部的披露產生影響。

(e)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份。權益變動報表將僅對擁有人進行交易詳細呈列，而權益內所有非擁有人變動作為單項予以呈列。此外，該修訂準則引入綜合收益表：包括所有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收入及開支項目，連同所有其他已直接在權益項下確認的收入及開支(無論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本集團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f) 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收入－確定實體是作為委託方還是代理方

在有關附錄內加入指引(對該準則進行補充)以確定本集團是作為委託方還是代理方。須考慮的特點是本集團是否(i)擁有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主要責任，(ii)承受存貨風險，(iii)有酌情權以確定價格及(iv)承受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根據該等標準評估其收入安排並得出結論，認為其於所有安排(進行特許銷售除外)中均作為委託方。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g)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款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後規定，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成本按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由於本集團目前有關借款成本的政策與該經修訂準則的規定一致，故該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h) 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方式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算時產生的責任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規定當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算時產生特定責任的工具符合若干指定特徵時，可獲有限豁免，並分類為權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披露有關分類為權益的該等可沽金融工具及責任的若干資料。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該等工具或責任，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 (i) 修訂的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內嵌式衍生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內嵌式衍生工具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之修訂規定，當一個實體重新分類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混合金融資產類別時，該實體須評估內嵌式衍生工具是否需要與主合約分開。此評估按該實體首次成為訂約方之日期與大幅變動合約之現金流量之任何合約變動之日期之較後者存在之情況為基準作出評估。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予以修訂，規定倘內嵌式衍生工具不能分開計量，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仍須全部列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內嵌式衍生工具，故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 (j)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要求授予客戶的忠誠度獎勵須作為銷售交易之獨立部份入賬。銷售交易中所得的代價分配至忠誠度獎勵及其他銷售部份。分配予忠誠度獎勵之金額乃經參考其公平值釐訂並遞延直至該獎勵獲贖回或負債以其他方式獲清償為止。本集團目前之會計政策與此項詮釋之規定一致，因此，採納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k)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房產建造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澄清了何時及如何將房產建造協議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入賬列為建造合約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入賬列為商品或服務出售協議。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房產建造，故此項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 (l)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規定了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進行會計處理的指引。其中包括(i)僅可適用於海外業務與母公司企業的功能貨幣間產生的匯兌差額的對沖會計處理；(ii)集團內任何實體均可持有的對沖工具；及(iii)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投資淨額及已被認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兩者的累積收益或虧損，須於收益表重新分類，作為一項重新分類調整。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故此項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 (m)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客戶轉讓資產（於2009年7月1日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對有關接受人自客戶收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收購或新建該等項目的現金的會計方法提供指引，惟該等資產當時必須用於連接客戶與網絡或可持續獲得貨物或服務供應，或兩者兼而有之。由於本集團目前無該等交易，故此項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 (n)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2008年5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第一次改進，當中載列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一間子公司的控制權益乃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外，本集團自2009年1月1日起已採納所有修訂。在採納若干修訂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的同時，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最適用的主要修訂的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刪去了關於「利息收入總額」作為融資成本的組成部份。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澄清了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及負債，並不會於財務狀況表內自動分類為流動資產。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差額」取代「淨售價」詞彙，且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

此外，租賃屆滿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日常出售的持作出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租賃屆滿時轉撥至存貨，成為持作出售資產。

- 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資助的會計法及政府援助的披露*：規定政府於將來授出的貸款如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授出貸款，將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和計量，而較低利率的利益將入賬列為政府資助。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規定當母公司實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對子公司進行會計處理時，即使子公司隨後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此項處理仍將持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澄清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為單項資產，且概不會將減值單獨分配至投資結餘包含的商譽中。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當使用折現現金流量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差額」時，須同時作出額外披露（即所使用折現率及增長率）以及以折現現金流量作為「使用價值」的估計。
-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廣告及宣傳推廣活動的開支在本集團有權獲取貨品或收取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除直線法外，取消關於支持無形資產攤銷法的少數有力證據（如有）的解釋。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並得出結論，認為直線法仍屬適當。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i)載有在未計及衍生工具而致使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類別或自該類別重新分類的情況下所產生的若干變動；(ii)刪除有關指定分部級別的對沖工具的提述；及(iii)規定於終止公平值對沖會計方法時計算所得經修訂實際利率（原實際利率除外）應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AG8段適用時用於重新計量對沖項目。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修訂有關範圍，從而興建中或開發中於未來作投資物業之物業獲分類為投資物業。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頒佈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集團以現金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工具：呈報方式 －供股分類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合資格對沖對沖項目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的預付款項規定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 已包涵於在2008年5月頒佈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持作待售的 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 出售一間子公司的控制權益 ¹

除上文所述者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亦頒佈了經改進之200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了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修訂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或詮釋為獨立的過渡性條文。

- 1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旨在改進準則的架構。準則的經修訂版本並不會對首次採納者的會計內容造成任何改動。由於本集團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採納者，故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豁免就石油及氣體資產及租賃的計量全面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於擴闊釐定石油及氣體資產的視同成本的選擇，故有關解除負債的現有豁免亦已被修訂。由於本集團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首次採納者，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為當實體並無責任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時收取貨品及服務之實體應如何於單獨財務報表內入賬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提供指引。修訂本亦涵蓋之前列入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的指引。本集團預期自2010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入賬方法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與業務合併相關會計處理的一系列變動，該等變動將對已確認商譽的數額、收購發生期間報表業績及未來報表業績產生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未失去控制權的子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呈報為權益交易。因此,該變動不會影響商譽,亦不會導致盈虧。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子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的會計方法。其他後續修訂乃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作出。

本集團預期自2010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該等經修訂準則所引入的變動須於未來應用,並將影響日後收購事項、喪失控制權及與少數股東進行的交易的會計處理方法。

於2009年1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是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全面計劃第一階段的第一部份。本階段專注於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為代替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四類,實體須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點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這旨在比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改善及簡化金融資產之分類和計量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劃於2010年底前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方關係的定義。其亦就與相同政府或受相同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交易為政府有關實體提供關連方披露事宜部份豁免。本集團預期自2011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並將會相應修訂比較關連方披露事宜。雖然採納經修訂準則將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但經修訂準則不會對關連方披露事宜造成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目前並無與政府有關實體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修訂了金融負債之定義,從而為以一定金額之任何貨幣收購一定數目之實體自身之股本工具而發行之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屬股本工具,惟實體須按比例向其自身非衍生股本工具之所有同類現有擁有人提呈發售有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本集團預期自2011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已發行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修訂本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指明對沖項目的單方面風險,並指明通脹為對沖風險或特定情況下的通脹部份。其闡明實體可獲准指定金融工具的部份公平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化為對沖項目。本集團預期自2010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故該修訂本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消除因在設有最低資金要求的若干情況下處理未來供款的預付款項所引起的預期以外後果。修訂本規定實體須將提前付款的裨益視作退休金資產。未來供款扣減帶來的經濟利益因此相等於(i)未來服務預付款項;及(ii)估計未來服務成本減倘在無預付款項下所需的估計最低資金要求供款的總和。由於本集團並無定額福利計劃,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統一了所有向擁有人非互惠性分派非現金資產的會計實務標準。此項詮釋闡明(i)應付股息應於該股息獲適當授權且不再受該實體支配時確認; (ii)實體應以將予分派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計量應付股息; 及(iii)實體應在損益中確認已付股息與已分派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其他後續修訂乃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報告期間後事項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作出。儘管採納該詮釋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變動,但該詮釋不太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指明當金融負債的條款獲重新磋商並導致實體向實體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抵銷全部或部份金融負債時，實體的列賬方法。本集團預期自2011年1月1日起採納此詮釋。此詮釋闡明向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抵銷金融負債，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股本工具被視為已付代價。而所抵銷金融負債之賬目金額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須於損益確認。已付代價應按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或倘股本工具的公平值未能可靠地釐定，股本工具應參照已抵銷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交易，該詮釋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闡明，倘實體有銷售計劃涉及喪失子公司控制權，無論實體保留非控權權益與否，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須分類為持作銷售。本集團預期自2010年1月1日起採納有關修訂。有關變動須追溯應用並將會影響涉及喪失子公司控制權之未來銷售交易或計劃。

於2009年4月頒佈之對200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有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修訂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外，本集團預期自2010年1月1日起採納有關修訂。各項準則有獨立之過渡條文。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預期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修訂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闡明即使對構成合營企業及合併實體之業務或受共同控制業務供款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範圍，其亦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闡明(i)有關獲分類為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披露事項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載者；(ii)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一般規定仍適用（如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及(iii)毋須作出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事項，除非：
 - (i) 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特別規定之有關獲分類為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披露事項；或
 - (ii) 有關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計量規定範圍外之出售組別內資產或負債計量之披露事項及毋須於財務報表內另行披露之披露事項。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闡明僅於有關資產及負債計入首席經營決策人所使用之措施時方會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說明可能導致按交易對約方之選擇隨時通過發行股本工具結算之負債之條款不影響其分類。
- (e)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僅有會導致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資產之開支可分類為源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除了將土地分類為租賃之特別指引。因此，土地租賃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指引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 (g)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闡明於為財務申報目的進行合併計算前，准許分配業務合併中所獲得商譽之最大單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界定之經營分部。

- (h)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闡明(i)倘於業務合併中所購得之無形資產僅與另一項無形資產一起為可識別，則收購人可將該組資產確認為單一資產，惟個別資產須有相似使用年期；及(ii)用於釐定於業務合併中所購得且並無活躍市場買賣之無形資產之估值方法僅為可使用方法之例證且並無約束力。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闡明，(i)當預付款選擇權的行使價可償付借款人高達主合約餘下年期的損失利益的概約現值時，則預付款選擇權乃被認為與主合約密切相關；(ii)有關收購方與賣方於業務合併中所訂立以於未來日期買賣被收購方之合約之豁免範圍，僅適用於具有約束力之遠期合約及非衍生合約（倘任何一方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及(iii)有關其後會導致確認金融工具之預測交易之現金流對沖或已確認金融工具之現金流對沖之收益或虧損應於對沖預測現金流影響損益期間重新分類。
- (j)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闡明，其不適用於收購日期可能重估於受共同控制或構成合營企業之實體或業務間合併中所購得之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 (k)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刪除了對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中可能持有之對沖工具之限制，任何實體或集團內任何實體（包括海外業務本身）可持有合資格對沖工具，只要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淨投資對沖之指定、文件及有效性規定即可。

2.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於報告期間末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資料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所構成的影響最為重大：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旗下的部分零售業務簽訂了商業物業租賃合同。本集團認為出租人保留了該等物業的所有重大風險和回報，故將其入賬列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旗下的投資物業組合簽訂商業物業租賃合同。本集團在根據對有關安排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評估後，認為其保留了該等於經營租賃中出租物業的所有重大風險和回報。

投資性房地產和自用物業的劃分

本集團釐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並制定出此類判斷的標準。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同時為這兩個目的而持有的物業。故本集團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的現金流是否大部分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若干物業的一部分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

升值而持有，而另一部分是為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若該等部分可以分開出售（或可以按融資租賃分開出租），則本集團對這些部分開進行會計處理。倘若該等不能分開出售，則只有在為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而持有的部分不重大的情況下，該物業方為投資物業。判斷按個別物業基準進行，以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大，以致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資格。

估計不確定性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有關討論如下。

存貨減值撥備

由於大部分營運資金投入存貨，因此已設置適當的操作程序，以監察有關存貨撥備風險。程序上，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其存貨賬齡列表，當中涉及陳舊存貨的賬面值與各自的可變現淨值的比較，藉此確認是否須於財務報表內就任何過時或滯銷存貨作出撥備。另定期進行盤點，以決定是否須就任何已識別的過時或毀損存貨作出撥備。

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定期審閱其應收款項結餘，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於釐定是否需要於合併收益表中計提減值準備，本集團會於個別應收款項結餘可識別減少前，就是否有任何可供觀察資料表明應收款項結餘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減少而作出判斷。證據包括有可供觀察資料顯示該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狀況發生不利變化，或與本集團資產違約相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化。對與應收款項結餘具有相若信貸風險特徵和客觀減值證據的資產，管理層於釐定其未來現金流量根據歷史損失經驗進行估計。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對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間進行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損失和實際損失情況之間的差異。

折舊

本集團經考慮下文主要會計政策所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各自的估計剩餘價值後，估計其可使用年期為3至40年。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投資物業以直線法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内計算折舊。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子公司

為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益的實體。

子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及可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非子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並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合併收益表及合併儲備。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予以對銷，以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惟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未變現虧損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一部分且並不單獨作減值測試。

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視作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入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根據合約安排成立的實體，據此，本集團與其他人士承接一項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作為一個獨立實體營運，本集團與其他人士均擁有權益。

合營企業各方訂立的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的注資、合營企業的期限及在合營企業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合營企業業務的盈虧及盈餘資產的任何分派均由合營企業各方按其各自的出資額或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計算。

合營企業在以下情況被視為：

- (a) 子公司，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半數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的組成；或本集團可就該合營企業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發揮重大影響力；
- (b) 共同控制實體，倘本集團不可單方面控制，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
- (c)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該合營企業的20%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企業施加重大影響；或
- (d) 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入的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該合營企業的20%註冊資本，且對該合營企業並無共同控制權亦不可施加重大影響。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利用採購法列賬。收購之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資產，首先按成本計算入賬，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入賬。倘為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則商譽計入其賬面值而非於合併財務狀況內列作單獨確認資產。

本集團會每年對商譽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或倘因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會進行更頻密之減值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年度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自收購日起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將分配至預計將受益於合併之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毋須慮及本集團有否將其他資產或負債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按評估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會於較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份而該單位經營之一部份已出售時，已出售經營相關之商譽於釐定出售該經營之損益時將列入該經營之賬面值。該情況下之已出售商譽將根據已出售商譽之相關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所保留之部份計量。

業務合併成本餘額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超過收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成本之任何款額（過往列為負商譽），於重新評估後會即時在收益表確認。

超出收購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企業的成本的任何部分包括在收購發生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或虧損內。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資產或已減值。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進行年度資產減值評估時，則本集團須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大可以與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獨立區分，則於此情況下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將被視為已減值並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折算至其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於釐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使用適當估值模式。有關計算方法乃以數量倍數、上市子公司所報股價或所得其他公平值指標佐證。減值虧損於合併收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確認。

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自確認最後減值虧損後出現變動時撥回。倘出現該情況，資產的賬面值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訂之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有關撥回於收益表確認，除非資產以重估價值列示，則撥回當作重估增值處理。折舊在撥回後於未來期間調整，以在資產之剩餘可使用年期，根據系統化基準分配其經修訂賬面值減任何剩餘價值。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a) 有關方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 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 擁有實體的權益，使其得以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 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b) 有關方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方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的直系親屬；
- (f) 有關方為(d)或(e)項所指的任何人士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表決權的實體；或
- (g) 有關方為以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經營租約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均以經營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均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合併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合併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撥備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到可使用狀態和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和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合併收益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自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0%至10%之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就此而言，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至40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5年
汽車	5至8年
設備及裝置	5至10年

資產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須於各個財政年度完結時進行檢討，並於適合情況下調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經初步確認的主要部分已售出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有關資產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則該項目會解除確認。因解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解除確認的年度計入合併收益表內。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商店及倉存設施，或正在進行的翻新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已產生的開發及建造開支，以及開發應佔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有關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算。業務合併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包括撥充資本開發成本）不會撥充資本，而有關開支於產生年度在收益表反映。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年期內攤銷，並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方法，最少會於各個財政年度完結時審閱。倘資產預計可用年期或所得未來經濟利益預期使用模式有變，則改變攤銷期或方法（視適用情況而定）列賬，並當作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具特定年期之無形資產所產生攤銷開支於收益表按與無形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確認。

本集團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及使用商標權利，按成本值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基準攤銷。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於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用途的樓宇的權益，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銷售用途。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折舊按預計可使用年期20至40年以直線法計算。

倘投資物業已出售或永久失去其功用，且預期不會因其出售而帶來日後經濟利益，則須解除確認。

當及僅於佔用情況有變時，方會撥入投資物業，所謂佔用情況有變，即業主終止佔用、向另一方之經營租約開始生效或興建工程或開發計劃完成。當及僅於佔用情況有變時，方會自投資物業轉撥，所謂佔用情況有變，即業主開始佔用或以出售為目標之開發計劃開始。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指就土地使用權向中國政府機關支付的款項。土地使用權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有關權利介乎40至70年的生效期內，按直線法於合併收益表扣除。倘租金未能可靠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份，則全部租金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融資租賃。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當中包括開發成本及專業費用。可變現淨值乃參考管理層按照現行市況之估值，扣除銷售物業應佔成本後釐定。於完成時，物業會撥作待售已落成物業。

存貨

存貨包括購入作轉售的貨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貨品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以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因完成及出售所產生成本釐定。

消耗品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者劃分為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當）。本集團在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算並加上（倘為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以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通過常規途徑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有關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在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報價及未報價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

以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指定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此分類包括本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且並未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定義指定作對沖關係的對沖工具。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該等公平淨值變動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該等利息按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本集團會評估其以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以評定是否擬於近期出售該等金融資產仍屬恰當。當本集團由於市場交投淡靜及管理層擬於可預見未來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發生大幅變化而未能售出該等金融資產，在罕見情況下，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此等金融資產。以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投資者乃取決於資產的性質。此項評估並不影響於指定時指定採用公平值期權以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任何金融資產。

倘主合約之經濟特點及風險與其內嵌式衍生工具並非密切相關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以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時，則主合約內之內嵌式衍生工具列作一項單獨的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入賬。此等內嵌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則於收益表內確認。僅在合約條款之更改大幅修訂所需的現金流，才會進行重新計量。

持有至到期投資

當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和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無既定持有期限的持有至到期投資不包括在此類別中。持有至到期投資其後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構成實際利率整體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列入收益表之融資收入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收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初步計算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實際利率攤銷列入收益表之融資收入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並無分類為持作買賣亦無指定為以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經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未變現盈虧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內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直至有關投資解除確認或被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內或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並從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內剔除。所得利息及股息乃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的變數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上述範圍內各種估計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確定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而不能可靠計量時，該等證券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本集團會評估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於近期出售的能力及意願仍屬恰當。當本集團由於市場交投淡靜及管理層擬於可預見未來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發生大幅變化而未能售出該等金融資產，在罕見情況下，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此等金融資產。當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且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有意願及能力持有此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可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僅當實體有能力及意願持有直至金融資產到期日為止，可重新分類至持有至到期類別。

就從可供出售類別脫離的金融資產而言，有關該資產已於權益中確認的任何先前損益採用實際利率於投資的剩餘年期攤銷至損益。新攤銷費用成本與預期現金流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於該資產的剩餘年期予以攤銷。倘該資產其後確定出現減值，則權益中記入的款項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撇清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清，該項收回將計入收益表。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非上市權益工具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項工具由於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並無按公平值列賬，則虧損之金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將該資產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現值兩者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其金額（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目前的公平值兩者之差額，減過往於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從其他綜合收益剔除，並於收益表確認。

倘權益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客觀憑證包括一項投資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顯著」或「持續」的定義需要判斷。「顯著」乃基於該投資的原始成本進行評估，而「持續」乃基於公平值低於其原始成本的期間。倘出現減值跡象，累計虧損－按先前於收益表確認的收購成本與該項投資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後的現有公平值的差額計量－自其他綜合收益剔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並非透過收益表撥回。減值後其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涉及的金融負債按適當的形式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或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後續計量（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在收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

- (a)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 (b)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本集團(a)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而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的程度，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參考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報價及淡倉詢價）並未扣減任何交易成本而釐定。如金融工具市場不活躍，公平值將採用適當的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技術包括採用近期市場公平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工具的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貼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估值模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受價值變動風險影響輕微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的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而其用途不受限制。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若折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準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額，列作融資成本計入收益表。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可能引起的責任。或然負債的存在僅視乎某宗或多宗不確定的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方能確認，且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上述事件。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起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毋需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或然負債不會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倘經濟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會有經濟資源流出，則確認或然負債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或然資產的存在僅視乎某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方能確認，且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上述事件。或然資產不會確認，但會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在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實際上確定有經濟利益流入時，則確認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

目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制定或於報告期間末已實質上制定的稅率，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已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間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用作財務呈報之賬面值之間各項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b) 就子公司、聯營公司投資以及合營企業權益的相關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則為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並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扣稅暫時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直至再無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可扣除暫時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止，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與可扣稅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b) 就子公司、聯營公司投資以及合營企業權益相關可扣稅暫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暫時差額將於可見將來撥回，並且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所產生的一切臨時差額作出撥備。於結算日生效或大致生效的稅率將用作釐定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審閱，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動用時減少。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以未來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間末前已制定或已實質上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政府資助

倘能合理保證能收取資助及已符合所有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資助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資助涉及開支項目，則在資助有系統配合擬抵銷成本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倘資助涉及資產，則其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在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每年以等額分期撥入合併收益表。倘未符合附帶條件，已收取的政府資助則確認為負債。

收益確認

倘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並能可靠計算有關收益時，收益將予確認。必須根據下列基準，方可可靠地確認收益：

- (a) 銷售貨物的收益，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撥至買方，而本集團對售出貨物並不保留擁有權一般附帶的管控權或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佣金收入於相關書店售出商品或提供服務後確認。
- (c)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即採用金融工具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與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d) 租金收入，於各租約年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可直接分配至購買、建築或生產指定的資產。換言之，資產須要有其一定時間預備自用或出售，其部分成本會被資本化。當資產已預備妥當自用或出售時，借款成本資本化將會停止。於特別借貸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由借款成本資本化中減除，決定於其指定資產的費用。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列為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其他實體因借款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末期股息須於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部分單獨列為保留溢利分配，直至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得股東批准宣派時，即須確認為負債。

僱員福利

- (i) 薪金、花紅、有薪年假及本集團非貨幣福利成本，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款項會以現值列值。
-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各實體均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須就其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計劃須承擔的唯一責任是持續支付所需供款。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在合併收益表扣除。

外幣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匯兌差額均於收益表入賬。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五個呈報經營分部：

- 產品：向圖書出版商提供輔助支持及服務
- 中盤：向出版商、產品分部大批購入出版物，並轉售予圖書批發商、徵訂分部及零售分部
- 徵訂：向學校及學生發行教材及教輔
- 零售：圖書及影音產品零售
- 其他：其他

管理層會分別監督其經營分部之業務，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予以評估，此乃為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之計量。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之計量乃與本集團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持有至到期投資之收益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乃從有關計量中扣除。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收回稅項、已抵押存款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原因為有關資產乃按組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原因為有關負債乃按組別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按當前市價進行銷售的售價進行交易。

本集團並無對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產生依靠。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源自中國客戶，而其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產品 人民幣千元	中盤 人民幣千元	微訂 人民幣千元	零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收益及其他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285,210	115,586	2,288,013	503,922	16,257	3,208,988
分部間銷售	160,017	1,668,185	–	–	215	1,828,417
其他收入	9,039	16,769	1,726	26,787	1,457	55,778
	454,266	1,800,540	2,289,739	530,709	17,929	5,093,183
分部間銷售對銷						(1,828,417)
						<u>3,264,766</u>
業績						
分部業績	<u>52,978</u>	<u>18,293</u>	<u>304,672</u>	<u>(33,704)</u>	<u>(14,998)</u>	327,241
分部間業績對銷						21,067
未分配開支						(38,670)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592
融資收入淨額						32,213
持有至到期投資收益						8,691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股息						15,520
						<u>366,654</u>
除稅前溢利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656,808	2,368,767	915,545	666,688	195,831	4,803,639
分部間資產對銷						(23,034)
未分配資產						<u>1,017,420</u>
資產總值						<u>5,798,025</u>
分部負債	354,555	993,820	113,570	322,565	52,146	1,836,656
分部間負債對銷						60,565
未分配負債						<u>4,090</u>
負債總額						<u>1,901,311</u>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及虧損	–	–	–	–	(7,585)	(7,585)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0	164,995	45,141	23,734	100	236,410
– 無形資產	–	–	818	964	–	1,782
折舊	10,228	21,787	15,122	8,724	285	56,146
無形資產攤銷	234	2,076	1,109	668	11	4,09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984	(2,645)	6,226	14,791	–	25,35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回撥)	(350)	15,197	(4,466)	(14,450)	23	(4,04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32,599	32,599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	–	–	–	–	692,835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產品 人民幣千元	中盤 人民幣千元	微訂 人民幣千元	零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收益及其他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27,562	118,220	2,180,595	405,169	5,390	2,736,936
分部間銷售	447,868	1,725,546	–	–	337	2,173,751
其他收入	459	13,380	3,620	16,328	3	33,790
	<u>475,889</u>	<u>1,857,146</u>	<u>2,184,215</u>	<u>421,497</u>	<u>5,730</u>	<u>4,944,477</u>
分部間銷售對銷						<u>(2,173,751)</u>
						<u>2,770,726</u>
業績						
分部業績	<u>71,146</u>	<u>18,217</u>	<u>344,596</u>	<u>(48,135)</u>	<u>(13,692)</u>	372,132
分部間業績對銷						(42,451)
未分配開支						(54,851)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221
融資收入淨額						39,995
持有至到期投資收益						27,093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列賬投資的虧損						<u>(1,925)</u>
除稅前溢利						<u>341,214</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517,573	2,791,436	1,185,150	541,549	188,501	5,224,209
分部間資產對銷						(448,192)
未分配資產						<u>611,541</u>
資產總值						<u>5,387,558</u>
分部負債	305,561	1,085,255	408,605	144,541	39,586	1,983,548
分部間負債對銷						(347,886)
未分配負債						<u>16,370</u>
負債總額						<u>1,652,032</u>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及虧損	–	–	–	–	(9,772)	(9,772)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6	18,599	45,384	15,163	33	79,865
– 無形資產	512	1,998	2,350	453	–	5,313
折舊	834	20,850	7,152	10,842	191	39,869
無形資產攤銷	331	1,293	1,520	293	11	3,44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504)	8,673	19,017	9,154	–	35,34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	(2,321)	7,823	(5,704)	2,562	8	2,36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49,079	49,079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	–	–	–	–	<u>428,835</u>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是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有關稅項以及退貨備抵及商業折扣，並已對銷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貨品銷售		<u>3,208,988</u>	<u>2,736,93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資助		822	3,678
租金收入總額	(i)	7,479	4,464
佣金收入	(ii)	26,776	21,756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收益		8,691	27,093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股息		15,520	—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		3,590	—
其他		<u>17,703</u>	<u>5,113</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80,581</u>	<u>62,104</u>

附註：

(i) 租金收入分析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租金收入總額：		
投資物業	3,760	3,053
分租物業	<u>3,719</u>	<u>1,411</u>
	7,479	4,464
減：直接經營開支	<u>(381)</u>	<u>(241)</u>
租金收入淨額	<u>7,098</u>	<u>4,223</u>

(ii) 佣金收入劃分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特許專櫃商銷售之佣金	21,273	13,893
印刷代理服務之佣金	<u>5,503</u>	<u>7,863</u>
	<u>26,776</u>	<u>21,756</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2,008,828	1,630,435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5,740	39,463
投資物業	16	406	406
		<u>56,146</u>	<u>39,869</u>
確認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	15	4,278	3,766
無形資產攤銷*	18	4,098	3,448
物業經營租賃最低租金付款		51,204	51,2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265	15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減值撥回)		(4,046)	2,368
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5,356	35,340
核數師酬金		3,520	4,574
員工成本：			
董事及監事酬金	9	2,056	1,912
其他員工成本			
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287,354	250,297
離職後退休金計劃供款		24,705	22,106
		<u>312,059</u>	<u>272,403</u>
		<u>314,115</u>	<u>274,315</u>
匯兌差額		<u>141</u>	<u>1,193</u>

* 本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合併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7. 融資收入淨額

	本集團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5,815	40,77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3,602)	(782)
	<u>32,213</u>	<u>39,995</u>

8. 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均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各省市政府承擔應付所有在職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離職後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4,747,000元（2008年：人民幣22,137,000元）。

9.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於本年度的董事及監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董事		監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u>1,450</u>	<u>1,270</u>	<u>300</u>	<u>189</u>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104	204	204
酌情花紅*	–	54	60	60
離職後退休金計劃供款	–	7	42	24
	<u>–</u>	<u>165</u>	<u>306</u>	<u>288</u>
總計	<u>1,450</u>	<u>1,435</u>	<u>606</u>	<u>477</u>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及監事有權收取花紅付款，花紅付款按本公司年度純利釐定。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花紅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陳育棠先生	190	161
韓小明先生	140	108
程三國先生	110	90
總計	<u>440</u>	<u>359</u>

2009年金額為已付袍金。本年度內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08年：零）。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績效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福利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執行董事：					
龔次敏先生***	310	-	-	-	310
張邦凱先生****	300	-	-	-	300
	<u>610</u>	<u>-</u>	<u>-</u>	<u>-</u>	<u>610</u>
非執行董事：					
王建平女士	60	-	-	-	60
余長久先生	60	-	-	-	60
李家巍先生	40	-	-	-	40
武強先生	40	-	-	-	40
羅軍先生***	50	-	-	-	50
趙俊懷先生	50	-	-	-	50
張成行先生***	50	-	-	-	50
莫世行先生**及****	4	-	-	-	4
趙苗先生*及****	46	-	-	-	46
	<u>400</u>	<u>-</u>	<u>-</u>	<u>-</u>	<u>400</u>
總計	<u>1,010</u>	<u>-</u>	<u>-</u>	<u>-</u>	<u>1,010</u>

* 自2009年2月起出任董事職務。

** 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月31日止出任董事職務。

*** 此等董事的酬金由新華支付，並從本公司扣除。

**** 有關董事的酬金由四川出版集團支付，並從本公司扣除。

	薪金、津貼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績效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福利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執行董事：					
龔次敏先生*	310	-	-	-	310
張邦凱先生*	125	-	-	-	125
戴川平先生*及**	175	-	-	-	175
楊杪先生**	-	54	30	3	87
張業信先生**	-	50	24	4	78
	<u>610</u>	<u>104</u>	<u>54</u>	<u>7</u>	<u>775</u>
非執行董事：					
王建平女士	43	-	-	-	43
余長久先生	25	-	-	-	25
李家巍先生	28	-	-	-	28
武強先生	28	-	-	-	28
羅軍先生*	73	-	-	-	73
趙俊懷先生	38	-	-	-	38
張成行先生*	21	-	-	-	21
莫世行先生	33	-	-	-	33
余景平先生**	12	-	-	-	12
	<u>301</u>	<u>-</u>	<u>-</u>	<u>-</u>	<u>301</u>
總計	<u>911</u>	<u>104</u>	<u>54</u>	<u>7</u>	<u>1,076</u>

* 此等董事的酬金由新華支付，並從本公司扣除。

** 根據於2008年7月3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決議案，第一屆董事會成員戴川平先生、楊杪先生、張業信先生及余景平先生未能膺選連任第二屆董事會成員。

(c) 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績效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福利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肖長久先生**	90	-	-	-	90
許玉鄭先生*	30	-	-	-	30
彭先毅先生	30	-	-	-	30
戴文女士	30	-	-	-	30
蘭紅女士	-	66	18	14	98
劉南女士	-	66	18	14	98
李強先生	-	72	24	14	110
傅代國先生	60	-	-	-	60
李光燁先生	60	-	-	-	60
總計	<u>300</u>	<u>204</u>	<u>60</u>	<u>42</u>	<u>606</u>

* 此等監事的酬金由新華支付，並從本公司扣除。

** 此等監事的酬金由四川出版集團支付，並從本公司扣除。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績效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福利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肖長久先生	38	-	-	-	38
許玉鄭先生*	13	-	-	-	13
彭先毅先生	18	-	-	-	18
戴文女士	12	-	-	-	12
蘭紅女士	-	66	18	12	96
劉南女士	-	66	18	6	90
李強先生	-	72	24	6	102
傅代國先生	48	-	-	-	48
李光燁先生	48	-	-	-	48
李韻奕先生**	6	-	-	-	6
汪峰先生**	6	-	-	-	6
總計	<u>189</u>	<u>204</u>	<u>60</u>	<u>24</u>	<u>477</u>

* 此等監事的酬金由新華支付，並從本公司扣除。

** 根據於2008年7月3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決議案，第一屆監事會成員李韻奕先生及汪峰先生並無膺選連任第二屆監事會成員。

於本年度，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上述各董事及監事於兩年度的酬金均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0,480元）。

(d)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有零名(2008年：零)為董事，其酬金詳情如上。

五名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僱員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38	1,284
酌情花紅	1,102	837
離職後退休金計劃供款	48	34
	<u>2,288</u>	<u>2,155</u>

上述各名最高薪人士於兩年度的酬金均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0,480元)。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獨立法律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就香港所得稅計提撥備。根據現行中國所得稅法，除本公司及若干子公司所獲稅務優惠外，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均須按其各自於有關期間的應課稅收入以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本集團於合併收益表釐定的所得稅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即期中國所得稅	2,826	2,669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96	389
	<u>2,922</u>	<u>3,058</u>

適用於除稅前溢利按法定稅率計算的企業所得稅與按本集團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企業所得稅，以及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與實際稅率分別對賬如下：

	本集團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366,654</u>		<u>341,214</u>	
按25%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 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91,663	25.0	85,303	25.0
免繳稅收入	(3,880)	(1.1)	-	-
不可扣稅開支	18,600	5.1	4,901	1.4
未確認稅項虧損	1,430	0.4	3,974	1.2
稅項優惠*	<u>(104,891)</u>	<u>(28.6)</u>	<u>(91,120)</u>	<u>(26.7)</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2,922</u>	<u>0.8</u>	<u>3,058</u>	<u>0.9</u>

*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機關發出的批文，本公司及本集團兩家子公司獲授2009年至2013年之所得稅豁免。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為人民幣594,000元（2008年：人民幣519,000元），乃計入合併收益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內。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包括溢利人民幣365,836,000元（2008年：人民幣355,056,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附註34(b)）。

12. 股息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8元 (2008年：人民幣0.2元)	<u>317,837</u>	<u>227,026</u>

本年度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本公司就溢利分派而言的除稅後純利，將為下列兩者中較低者：(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純利；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純利。

1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58,658</u>	<u>337,988</u>
	股份數目	
	2009年	2008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度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35,131,000</u>	<u>1,135,131,000</u>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不存在攤薄事件，故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樓宇	物業裝修	汽車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9年12月31日						
於2009年1月1日：						
成本或估值	453,993	42,704	69,189	135,902	1,135	702,923
累計折舊	(44,643)	(19,537)	(39,314)	(65,956)	—	(169,450)
賬面淨值	<u>409,350</u>	<u>23,167</u>	<u>29,875</u>	<u>69,946</u>	<u>1,135</u>	<u>533,473</u>
於2009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09,350	23,167	29,875	69,946	1,135	533,473
添置	164,192	1,912	12,098	51,530	6,678	236,410
轉撥自在建工程	6,968	—	—	—	(6,968)	—
收購子公司 (附註35)	45,625	—	483	65,465	—	111,573
出售子公司 (附註36)	—	—	(333)	(175)	—	(508)
出售	(33)	—	(1,274)	(732)	—	(2,039)
本年度內折舊撥備	(13,652)	(5,647)	(7,545)	(28,896)	—	(55,740)
於200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612,450</u>	<u>19,432</u>	<u>33,304</u>	<u>157,138</u>	<u>845</u>	<u>823,169</u>
於2009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675,285	44,616	77,028	345,199	845	1,142,973
累計折舊	(62,835)	(25,184)	(43,724)	(188,061)	—	(319,804)
賬面淨值	<u>612,450</u>	<u>19,432</u>	<u>33,304</u>	<u>157,138</u>	<u>845</u>	<u>823,169</u>

本集團

	租賃		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樓宇	物業裝修	汽車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8年12月31日						
於2008年1月1日：						
成本或估值	395,869	30,109	60,789	121,796	17,906	626,469
累計折舊	(31,345)	(14,701)	(37,068)	(49,236)	-	(132,350)
賬面淨值	<u>364,524</u>	<u>15,408</u>	<u>23,721</u>	<u>72,560</u>	<u>17,906</u>	<u>494,119</u>
於2008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64,524	15,408	23,721	72,560	17,906	494,119
添置	31,920	13,215	13,092	13,657	7,981	79,865
轉撥自在建工程	23,711	-	-	1,041	(24,752)	-
收購子公司	-	-	117	50	-	167
出售	-	-	(709)	(506)	-	(1,215)
本年度內折舊撥備	<u>(10,805)</u>	<u>(5,456)</u>	<u>(6,346)</u>	<u>(16,856)</u>	<u>-</u>	<u>(39,463)</u>
於2008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409,350</u>	<u>23,167</u>	<u>29,875</u>	<u>69,946</u>	<u>1,135</u>	<u>533,473</u>
於2008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453,993	42,704	69,189	135,902	1,135	702,923
累計折舊	(44,643)	(19,537)	(39,314)	(65,956)	-	(169,450)
賬面淨值	<u>409,350</u>	<u>23,167</u>	<u>29,875</u>	<u>69,946</u>	<u>1,135</u>	<u>533,473</u>

本公司

	租賃		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樓宇	物業裝修	汽車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9年12月31日						
於2009年1月1日：						
成本	453,993	42,328	66,579	132,674	1,135	696,709
累計折舊	(44,643)	(19,362)	(38,320)	(63,889)	-	(166,214)
賬面淨值	<u>409,350</u>	<u>22,966</u>	<u>28,259</u>	<u>68,785</u>	<u>1,135</u>	<u>530,495</u>
於2009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09,350	22,966	28,259	68,785	1,135	530,495
添置	164,168	1,912	11,496	48,631	6,678	232,885
轉撥自在建工程	6,968	-	-	-	(6,968)	-
出售	(33)	-	(888)	(124)	-	(1,045)
本年度內折舊撥備	(12,086)	(5,535)	(7,068)	(19,647)	-	(44,336)
於200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568,367</u>	<u>19,343</u>	<u>31,799</u>	<u>97,645</u>	<u>845</u>	<u>717,999</u>
於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625,094	44,240	74,034	180,041	845	924,254
累計折舊	(56,727)	(24,897)	(42,235)	(82,396)	-	(206,255)
賬面淨值	<u>568,367</u>	<u>19,343</u>	<u>31,799</u>	<u>97,645</u>	<u>845</u>	<u>717,999</u>

本公司

	租賃		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樓宇	物業裝修	汽車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8年12月31日						
於2008年1月1日：						
成本	395,869	29,865	58,281	119,001	17,906	620,922
累計折舊	(31,345)	(14,526)	(36,294)	(47,687)	-	(129,852)
賬面淨值	<u>364,524</u>	<u>15,339</u>	<u>21,987</u>	<u>71,314</u>	<u>17,906</u>	<u>491,070</u>
於2008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64,524	15,339	21,987	71,314	17,906	491,070
添置	31,920	13,083	12,883	13,293	7,981	79,160
轉撥自在建工程	23,711	-	-	1,041	(24,752)	-
出售	-	-	(487)	(490)	-	(977)
本年度內折舊撥備	(10,805)	(5,456)	(6,124)	(16,373)	-	(38,758)
於2008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409,350</u>	<u>22,966</u>	<u>28,259</u>	<u>68,785</u>	<u>1,135</u>	<u>530,495</u>
於2008年12月31日：						
成本	453,993	42,328	66,579	132,674	1,135	696,709
累計折舊	(44,643)	(19,362)	(38,320)	(63,889)	-	(166,214)
賬面淨值	<u>409,350</u>	<u>22,966</u>	<u>28,259</u>	<u>68,785</u>	<u>1,135</u>	<u>530,495</u>

本集團所有樓宇位於中國。

於2009年12月31日，除八項（2008年：四項）物業（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137,058,000元）（2008年：人民幣70,296,000元）外，本集團已獲取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

15.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本集團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72,137	75,903
添置	14,126	-
收購子公司 (附註35)	32,005	-
本年度內確認	(4,278)	(3,766)
	<u>113,990</u>	<u>72,137</u>
減：流動部分，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44)	(3,766)
	<u>109,246</u>	<u>68,371</u>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72,137	75,903
添置	13,820	-
本年度內確認	(3,826)	(3,766)
	<u>82,131</u>	<u>72,137</u>
減：流動部分，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66)	(3,766)
	<u>78,065</u>	<u>68,371</u>

租賃土地按長期租賃持有並位於中國。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31,859,000元之租賃土地已作為金額為人民幣23,000,000元之本集團子公司四川新華彩色印務有限公司（「新華彩色印務」）之計息銀行貸款之抵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5,660	6,066
本年度內折舊撥備	<u>(406)</u>	<u>(406)</u>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u>5,254</u>	<u>5,660</u>
公平值	<u>36,471</u>	<u>37,623</u>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

賬面淨值人民幣348,000元(2008年：人民幣374,000元)的投資物業租予新華，餘下則租予第三方，所有投資物業均按經營租賃出租，進一步概要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9(a)及附註41(a)。

投資物業於2009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已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本公司乃採用收入資本化法進行估值。公平值指知情且自願的買賣雙方於估值日進行的公平交易中買賣資產的市值。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及2008年12月31日：	
成本	3,307
累計減值	<u>—</u>
賬面淨值	<u>3,307</u>
於2009年1月1日及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3,307
累計減值	<u>—</u>
賬面淨值	<u>3,307</u>

18.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09年12月31日			
於2009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7,630	1,136	28,766
添置	1,722	60	1,782
收購子公司 (附註35)	326	1,601	1,927
出售子公司 (附註36)	(5)	–	(5)
本年度攤銷撥備	(3,767)	(331)	(4,098)
	<u>25,906</u>	<u>2,466</u>	<u>28,372</u>
於200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攤銷	<u>25,906</u>	<u>2,466</u>	<u>28,372</u>
於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38,417	4,032	42,449
累計攤銷	(12,511)	(1,566)	(14,077)
	<u>25,906</u>	<u>2,466</u>	<u>28,372</u>
賬面淨值	<u>25,906</u>	<u>2,466</u>	<u>28,372</u>
2008年12月31日			
於2008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5,583	1,318	26,901
添置	5,313	–	5,313
本年度攤銷撥備	(3,266)	(182)	(3,448)
	<u>27,630</u>	<u>1,136</u>	<u>28,766</u>
於2008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27,630</u>	<u>1,136</u>	<u>28,766</u>
於2008年12月31日：			
成本	37,250	1,764	39,014
累計攤銷	(9,620)	(628)	(10,248)
	<u>27,630</u>	<u>1,136</u>	<u>28,766</u>
賬面淨值	<u>27,630</u>	<u>1,136</u>	<u>28,766</u>
本公司			
	電腦軟件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7,565	25,514	
添置	817	5,313	
本年度攤銷撥備	(3,605)	(3,262)	
	<u>24,777</u>	<u>27,565</u>	
於12月31日，			
扣除累計攤銷	<u>24,777</u>	<u>27,565</u>	
於12月31日：			
成本	36,518	35,700	
累計攤銷	(11,741)	(8,135)	
	<u>24,777</u>	<u>27,565</u>	
賬面淨值	<u>24,777</u>	<u>27,565</u>	

19. 子公司投資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00,446	108,898

本公司持有的主要子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營運地點	繳入股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 (%)	直接 (%)	
四川新華在線網絡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互聯網出版 及電腦服務
成都鑫匯實業 有限公司 (「成都鑫匯」)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62.5	房地產發展
北京弘哲文化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980,000元	10	90	出版物銷售
北京新華文軒廣告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3,000,000元	–	81.54	提供廣告服務及 出版物與報紙銷售
四川新華文軒傳媒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700,000元	–	70	出版物銷售及提供 會議及展覽服務
四川新華商紙業 有限公司 (「四川新華商」)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	51	印刷相關產品銷售
北京華夏盛軒圖書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	51	出版物銷售
新華彩色印務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65	提供出版印刷服務
成都銀杏博文圖書 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銀杏博文」)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教科書有關數字 產品
北京華影文軒影視 文化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電影及相關攝影 服務

Ernst & Young Hong Kong或Ernst & Young全球網絡的任何其他成員事務所概無為本公司子公司進行審核。

所有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31,039	47,519
商譽	1,560	1,560
	<u>32,599</u>	<u>49,079</u>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43,460	64,733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應付貿易賬款結餘，在財務報表附註32及41(b)披露。

本集團持有的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繳入資本	本集團 應佔擁有權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人民東方(北京)書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20	出版物銷售
四川欣聞報刊發行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39	出版物銷售
貴州新華文軒發行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元	45	出版物銷售
明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200,000元	34	技術開發

Ernst & Young Hong Kong或Ernst & Young全球網絡的任何其他成員事務所概無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審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全部是本公司持有的權益股份。

下表列示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管理賬目的財務資料概要：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4,609	107,853
非流動資產	15,193	136,179
流動負債	(58,604)	(135,314)
收益	113,590	140,468
虧損	(14,996)	(20,722)

21.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692,835	428,835

本集團持有的主要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成本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成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安徽新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186,415	186,415
四川外語學院成都學院	260,000	-
其他	6,420	2,420
	692,835	428,835

上述投資包括股本證券投資，乃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

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皆因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較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本集團無意在近期出售該等投資。

22. 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8,372	47,090	47,090	47,090
收購子公司	–	1,671	–	–
於收益表內扣除 (附註10)	(655)	(389)	–	–
於其他綜合收益內扣除	(6,476)	–	(6,476)	–
年終	<u>41,241</u>	<u>48,372</u>	<u>40,614</u>	<u>47,090</u>
就下列作出撥備：				
就稅項而言，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重估及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金	40,614	47,090	40,614	47,090
由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產生 的暫時性差額	627	1,282	–	–
	<u>41,241</u>	<u>48,372</u>	<u>40,614</u>	<u>47,090</u>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收購一間子公司產生之公平值調整 (附註35)	(8,162)	–
於本年度內於收益表內扣除遞延稅項 (附註10)	559	–
年終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7,603)</u>	<u>–</u>
年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33,638</u>	<u>48,372</u>

23.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發展成本	124,841	126,203

結餘指本公司之一間子公司成都鑫匯就發展位於成都之物業而預付之土地使用權租金及產生之其他開發成本。該物業之開發由於按政府之規定變更開發計劃而自2008年起擱置。根據開發計劃之變動，成都鑫匯須按政府要求收購臨近一幅較小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並將其納入物業開發內。由於臨近一幅較小土地之拆遷及安置工程仍在進行，而收購價磋商尚未完成，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一旦上述收購得以落實將會繼續物業開發，因此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24. 長期預付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金	62,000	-

結餘指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於四川文軒藝術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之投資按金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上述公司之營業執照於2009年年終尚未獲批准。

25.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供轉售的商品及產品	696,826	827,046	650,772	802,727

於2009年12月31日，概無抵押任何存貨作為擔保。(2008年：人民幣9,222,000元)。

26.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87,435	378,319	259,801	337,75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60,530)	(65,950)	(47,461)	(55,474)
銷售退貨備抵	(2,570)	(2,450)	(2,570)	(2,450)
	<u>324,335</u>	<u>309,919</u>	<u>209,770</u>	<u>279,830</u>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不超過27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務求對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大量不同客戶，其個別結餘金額由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80,000元不等。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及扣除減值後，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97,146	94,907	84,451	75,678
三個月至六個月	60,983	131,998	59,727	130,420
六個月至一年	65,285	65,161	64,804	62,714
一年至兩年	921	17,208	788	10,373
兩年以上	—	645	—	645
	<u>324,335</u>	<u>309,919</u>	<u>209,770</u>	<u>279,830</u>

2009年12月31日結餘中分別包括應收新華及其同系子公司（統稱「新華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人民幣8,144,000元（2008年：人民幣27,465,000元）及人民幣43,565,000元（2008年：人民幣11,492,000元）的貿易賬款（附註41），該等結餘的償還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獲提供的信貸期相若。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5,950	66,735	55,474	54,692
本年度開支	16,926	10,597	16,052	10,524
收購子公司	2,161	2,318	—	—
撇銷金額	(3,540)	(5,347)	(3,524)	(4,394)
撥回金額	(20,967)	(8,353)	(20,541)	(5,348)
	<u>60,530</u>	<u>65,950</u>	<u>47,461</u>	<u>55,474</u>

撥備指逾期超過360天與客戶相關的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品。

不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並非逾期或減值	305,479	264,028	191,270	241,779
逾期少於三個月	17,935	28,038	17,712	27,033
逾期超過三個月	921	17,853	788	11,018
	<u>324,335</u>	<u>309,919</u>	<u>209,770</u>	<u>279,830</u>

並非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最近無拖欠記錄的多個個別客戶有關。

逾期未付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來自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個個別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在此階段就減值計提撥備，皆因個別債務人的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有關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品。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	4,690	7,539	4,191	7,404
預付供應商款項	35,204	17,567	12,257	8,212
建築費預付款項	11,847	6,973	11,279	6,977
進項增值稅應收款項	37,745	52,452	34,999	52,364
應收新華集團款項 (附註41)	442	283	437	283
應收子公司	-	-	41,195	50,178
應收聯營公司 (附註41)	-	2,707	-	2,707
預付開支	9,974	7,090	5,267	6,705
其他應收款項	72,177	58,935	69,626	51,923
	<u>172,079</u>	<u>153,546</u>	<u>179,251</u>	<u>186,753</u>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73,454	60,233	70,876	53,189
減：減值撥備	(1,277)	(1,298)	(1,250)	(1,266)
	<u>72,177</u>	<u>58,935</u>	<u>69,626</u>	<u>51,923</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298	1,174	1,266	1,110
本年度開支	64	269	53	269
撤銷金額	(16)	-	-	-
撥回金額	(69)	(145)	(69)	(113)
	<u>1,277</u>	<u>1,298</u>	<u>1,250</u>	<u>1,266</u>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並非逾期或減	<u>72,177</u>	<u>58,935</u>	<u>69,626</u>	<u>51,923</u>

並非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無過往拖欠記錄的多個個別客戶有關。

與新華集團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於2009年12月31日應收子公司款項包括由本公司（「貸款人」）向成都鑫匯（「借款人」）貸出的分別為數人民幣1,875,000元、人民幣16,000,000元及人民幣5,875,000元的委託貸款。人民幣1,875,000元的委託貸款於2009年被授予，並將於2012年12月到期。於2008年12月31日應收子公司款項包括人民幣16,000,000元及人民幣5,875,000元的委託貸款，該等委託貸款已分別於2009年期間獲展期至2010年3月及2011年12月。因此，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將人民幣1,875,000元及人民幣5,875,000元的委託貸款劃分為非流動資產。委託貸款通過銀行作出安排，但銀行在出現拖欠時對貸款人及借款人均無任何責任。該等委託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78厘至6.72厘計息（2008年：5.4厘至6.72厘）。

根據本公司與新華於2007年4月29日就成都鑫匯的融資安排簽訂的協議，本公司與新華會按各自於成都鑫匯之股本權益比例，向成都鑫匯提供委託貸款。上述由本公司向成都鑫匯提供的委託貸款乃根據協議作出安排。新華向成都鑫匯提供的有關委託貸款在附註31披露。

除上述委託貸款外，所有應收子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應收子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持有至到期投資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攤銷成本列賬。投資為保本、預期年利率為2.95厘及將於2010年1月及2月到期。

29. 現金及短期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05,544	1,311,898	1,031,704	1,226,895
在獲取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 以下的已質押存款	82,309	14,280	30,000	—
原到期日為下列期限的 非質押定期存款：				
獲取時為三個月以上	55,716	75,756	55,716	75,756
獲取時為三個月以下	1,185,955	1,223,047	1,185,955	1,223,047
	<u>2,429,524</u>	<u>2,624,981</u>	<u>2,303,375</u>	<u>2,525,698</u>
減：獲取時原到期日 為三個月以下的 已質押存款	<u>(82,309)</u>	<u>(14,280)</u>	<u>(30,000)</u>	<u>—</u>
現金及短期存款	<u>2,347,215</u>	<u>2,610,701</u>	<u>2,273,375</u>	<u>2,525,698</u>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質押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金額為人民幣2,411,844,000元（2008年：人民幣2,606,929,000元），人民幣於國際市場不可自由兌換。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銀行存款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為1日至一年之間，視乎本集團即時的現金需求，並按各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質押存款存於信譽良好的銀行，近年並無拖欠記錄。現金及短期存款及質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於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短期存款	2,347,215	2,610,701
減：獲取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非質押定期存款	(55,716)	(75,756)
	<u>2,291,499</u>	<u>2,534,945</u>

30.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23,000	–
銀行貸款－無抵押	10,000	–
其他借款－無抵押	14,250	13,125
	<u>47,250</u>	<u>13,125</u>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	<u>47,250</u>	<u>13,125</u>
分析為：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46,125	9,600
第二年	–	3,52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25	–
	<u>47,250</u>	<u>13,125</u>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	47,250	13,125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46,125)	(9,600)
	<u>1,125</u>	<u>3,525</u>
長期部分	<u>1,125</u>	<u>3,525</u>

有抵押銀行貸款的結餘包括成都銀行於2009年6月19日及2009年7月17日授予新華彩色印務分別為數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之兩筆銀行貸款，按年利率5.31厘計息。該兩筆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人民幣31,859,000元之租賃土地作為抵押（附註15）並將分別於2010年6月18日及2010年7月16日到期。

於2009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貸款的結餘指由深圳發展銀行於2009年9月29日授予四川新華商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按4.86厘計息。該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作出之金額人民幣40,000,000元（附註37）擔保並將於2010年3月29日到期。

於2009年12月31日無抵押其他借款的結餘指由新華授予本公司子公司成都鑫匯的委託貸款。成都鑫匯、新華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設銀行」）分別於2007年4月28日、2007年7月2日及2009年12月30日訂立三項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新華同意委託建設銀行向成都鑫匯分別授出人民幣9,600,000元、人民幣3,525,000元及人民幣1,125,000元的貸款，該等貸款分別按年利率5.91厘、6.08厘及5.40厘計息，且將分別於2009年4月27日、2010年7月1日及2012年12月29日到期。於2009年4月到期之委託貸款人民幣9,600,000元已獲延長至2010年4月。本年度產生利息開支為人民幣734,000元（2008年：人民幣782,000元（附註41(a)）。

由新華向成都鑫匯提供的此等委託貸款，乃根據附註27所述本公司與新華於2007年4月29日就成都鑫匯的融資安排而簽訂的協議作出安排。

3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各結算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03,703	446,861	324,358	382,314
三個月至六個月	353,924	248,928	260,809	260,992
六個月至一年	247,447	270,747	248,954	262,442
一年至兩年	85,134	139,062	86,012	134,834
兩年以上	133,952	67,341	137,312	66,977
	<u>1,224,160</u>	<u>1,172,939</u>	<u>1,057,445</u>	<u>1,107,559</u>

於2009年12月31日的結餘中包括應付新華集團及聯營公司貿易賬款分別為人民幣197,000元（2008年：人民幣3,995,000元）及人民幣9,814,000元（2008年：人民幣13,696,000元（附註41(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為免息，一般按一年期限結付。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金額為人民幣154,050,000元（2008年：人民幣34,907,000元），由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82,309,000元（2008年：人民幣14,280,000元）質押定期存款（附註29）及本公司金額為人民幣64,000,000元（附註37）（2008年：無）作為擔保。於2009年12月31日，概無存貨（2008年：人民幣9,222,000元（附註25）作抵押。

32.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101,051	70,087	96,407	68,000
來自供應商及承租人的按金	420,900	336,506	418,586	331,198
應計經營開支	39,811	34,917	3,067	20,323
應付新華集團款項 (附註41)	39,400	1,004	772	81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41)	3,624	100	401	100
應付少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207	–	–
其他	21,770	18,221	44,165	10,493
	<u>626,556</u>	<u>461,042</u>	<u>563,398</u>	<u>430,926</u>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總額	<u>626,556</u>	<u>461,042</u>	<u>563,398</u>	<u>430,926</u>

與新華集團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33.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693,194,000股 (2008年：693,194,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693,194	693,194
441,937,000股 (2008年：441,937,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441,937	441,937
	<u>1,135,131</u>	<u>1,135,131</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及股份結構概無任何變動。

34. 儲備

(a) 本集團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		法定盈餘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總計
	溢價賬	資本儲備	公積金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1,708,203	33,514	91,559	48,393	351,335	340,539	2,573,543
年度全綜合益總額	-	-	-	-	355,056	-	355,056
2007年末期股息	-	-	-	-	-	(340,539)	(340,539)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33,568	-	(33,568)	-	-
擬派2008年末期股息	-	-	-	-	(227,026)	227,026	-
於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1月1日	1,708,203*	33,514*	125,127*	48,393*	445,797*	227,026	2,588,060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6,476)	365,836	-	359,360
2008年末期股息	-	-	-	-	-	(227,026)	(227,026)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35,438	-	(35,438)	-	-
擬派2009年末期股息	-	-	-	-	(317,837)	317,837	-
於2009年12月31日	<u>1,708,203*</u>	<u>33,514*</u>	<u>160,565*</u>	<u>41,917*</u>	<u>458,358*</u>	<u>317,837</u>	<u>2,720,394</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人民幣2,402,557,000元的儲備（2008年：人民幣2,361,034,000元）。

附註：

(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各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須向法定盈餘公積金分配最少10%的每年法定除稅後溢利（經抵銷任何往年虧損，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金額已合計達各實體註冊資本50%，進一步的任何分配則屬自願性質。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資本。然而，餘額必須維持於在進行該等用途後至少25%的註冊資本。

(ii) 可分派儲備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分配擬派末期股息後的保留溢利約人民幣274,567,000元（2008年：人民幣259,866,000元），金額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金額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金額兩者中較低者為準，可供以現金或實物方式進行分派。

35. 業務合併

A 收購新華彩色印務

於2009年4月，本集團向兩名第三方收購聯營公司新華彩色印務2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647,000元。本次收購前，本集團持有該公司45%的股權，該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收購後，新華彩色印務成為本集團擁有65%股權的子公司。新華彩色印務從事提供出版印刷服務。

新華彩色印務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公平值以及緊接於收購前的相關賬面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 已確認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過往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1,352	98,267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15	32,005	12,042
其他無形資產	18	1,927	1,927
長期權益投資		96	498
現金及短期存款		10,222	10,222
存貨		11,675	11,675
應收貿易賬款		7,826	7,8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13	713
應付貿易賬款		(20,492)	(20,4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6,025)	(66,025)
遞延稅項負債	22	(8,162)	-
資產淨值		81,137	<u>56,653</u>
少數股東權益(35%)		(28,398)	
於收購前已持有的權益賬面值(45%)		(25,494)	
於收購前已持有的權益評估增值(45%)		<u>(11,018)</u>	
已收購資產總淨值		16,227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	5	<u>(2,580)</u>	
現金代價總額		<u>13,647</u>	

收購新華彩色印務而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的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現金及短期存款	10,222
現金代價	<u>(13,647)</u>
收購一間子公司而產生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3,425)</u>

自收購以來，新華彩色印務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貢獻人民幣56,237,000元及為合併溢利貢獻人民幣3,518,000元的經營溢利。

若合併於年初發生時，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年度收益及本集團的年度純利將分別為人民幣3,221,574,000元及人民幣356,959,000元。

B 收購銀杏博文

於2009年6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聯營公司銀杏博文59%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791,000元。本次收購前，本集團持有該公司41%的股權，該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收購後，銀杏博文成為本集團全資擁有的子公司。銀杏博文從事出版物及印刷有關產品銷售。

銀杏博文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公平值以及緊接於收購前的相關賬面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 已確認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過往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21	221
現金及短期存款		5,974	5,974
存貨		2,433	2,433
應收貿易賬款		10,951	10,95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47	747
應付貿易賬款		(7,050)	(7,0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4)	(54)
資產淨值		13,222	<u>13,222</u>
於收購前已持有的權益(41%)		<u>(5,421)</u>	
已收購資產總淨值		7,801	
超出業務合併至成本部份	5	<u>(1,010)</u>	
現金代價總額		<u>6,791</u>	

收購銀杏博文而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的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現金及短期存款	5,974
現金代價	<u>(6,791)</u>
收購一間子公司而產生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817)</u>

自收購以來，銀杏博文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貢獻人民幣802,000元及為合併溢利貢獻人民幣7,022,000元的經營虧損。

若合併於年初發生時，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年度收益及本集團的年度純利將分別為人民幣3,227,537,000元及人民幣365,032,000元。

36. 出售子公司

	附註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08	—
其他無形資產	18	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383	—
應收貿易		54,29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55	—
應付貿易款項		(63,941)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4)	—
應付稅項		(2,518)	—
少數股東權益		(5,009)	—
		<u>4,019</u>	<u>—</u>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		<u>31</u>	<u>—</u>
		<u>4,050</u>	<u>—</u>
支付方式：			
現金		1,920	—
向一間聯營公司轉撥		2,130	—
		<u>4,050</u>	<u>—</u>

出售附屬而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的分析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920	—
已扣除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0,383)	—
收購一間子公司而產生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18,463)</u>	<u>—</u>

37.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未於財務報表中入賬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給予子公司有關信貸之 銀行擔保	<u>—</u>	<u>—</u>	<u>104,000</u>	<u>—</u>
	<u>—</u>	<u>—</u>	<u>104,000</u>	<u>—</u>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一間子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額度而作出的擔保，已用額度大約為人民幣74,000,000元。(2008年：無)

38. 資產抵押

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額度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29。

39. 經營租約安排**(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物業，商定租賃期由一至十年不等。租約條款一般也要求租戶支付抵押按金。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應收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674	1,83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127	1,019
五年後	15,623	—
	<u>39,424</u>	<u>2,854</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物業。商定物業租賃期由一至十二年不等。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5,315	35,154	54,129	29,650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89,941	13,612	89,102	8,699
五年後	7,389	8,223	7,389	8,223
	<u>152,645</u>	<u>56,989</u>	<u>150,620</u>	<u>46,572</u>

40. 承擔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主要就建設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本集團及本公司有如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9,486</u>	<u>32,412</u>

投資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如下資本承擔，主要為投資一間聯營公司及投資成立一間子公司：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6,000</u>	<u>16,000</u>
投資成立一間子公司： 已訂約，但未撥備	<u>48,000</u>	<u>-</u>

41. 關連方交易

(a) 除財務報表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在本年度內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新華集團：			
出售商品	(i)	101,667	93,611
租金收入	(iii)	1,344	1,344
租金開支	(iv)	22,824	22,824
利息開支	(v)	734	782
購買服務	(ii)	9,522	14,50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ii)	50	193
授出委託貸款	(v)	10,725	–
向新華集團收購股權		–	12,156
購買土地使用權	(vi)	12,400	–
聯營公司：			
出售商品*	(i)	32,973	7,005
購買商品*	(ii)	–	22,218
購買印刷服務	(ii)	877	1,675
購買服務	(ii)	–	341

附註：

- (i) 關連方銷售主要按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 購買商品及服務的價格按雙方同意的條款釐定。
- (iii) 根據本公司與新華於2007年4月29日簽訂的物業租賃協議，年租金固定為人民幣1,344,000元。
- (iv) 書店及辦公室租金開支根據雙方協定條款於年內按固定金額每年人民幣22,824,000元收取。
- (v) 詳情請參閱附註30。
- (vi) 土地使用權乃向新華購買，而價格乃根據四川省獨立評估代理之評估值並由本集團與新華雙方協定。
- * 除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外，上述所有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b) 與關連方結餘：

	附註	本集團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新華集團貿易賬款	26	8,144	27,465
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貿易賬款	26	43,565	11,492
應收新華集團其他款項	27	442	283
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其他款項	27	—	2,70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新華集團貿易賬款	31	197	3,995
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貿易賬款	31	9,814	13,696
應付新華集團其他款項	32	39,400	1,004
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其他款項	32	3,624	100
應付新華其他借款	30	14,250	13,125

除其他借款外，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其他借款條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6及附註31。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50	1,428
離職後福利	—	7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酬金總額	<u>1,450</u>	<u>1,435</u>

董事及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42.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質押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此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營運籌措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直接來自業務營運）。

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風險的政策，有關風險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表受利率變動影響，皆因銀行存款的利率變動及其他計息借款的利息開支的影響。本集團的政策是獲取最優惠的利率。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長期浮息債務責任。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於結算日，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惟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17,680,000元（2008年：人民幣18,052,000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每年出現的5%至10%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的盈虧並無重大影響，且對本集團的權益不會構成影響。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因對手違反其協議條款產生。現金及短期存款、質押存款、應收貿易賬款、持有至到期投資、其他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監察其信貸風險，並對要求超過若干款項信貸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此外，由於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因此並無重大壞賬風險。現金及短期存款及質押存款由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持有，因此有關信貸風險甚低。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有關本集團來自長期預付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據資料，分別在財務報表附註24、26及27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其面對的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考慮金融工具的到期狀況、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營運預測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乃透過發行其他計息借款，在延續資金與靈活彈性之間維持平衡。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現金及短期存款集中管理本集團的融資活動，以為本集團的營運籌備資金。本集團亦確保可取得銀行信貸融資，以應付任何短期資金需要。

按照訂約未折現付款計算，本集團於結算日的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如下：

本集團

	2009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三個月以下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一年至 兩年	兩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	10,000	36,125	-	1,125	47,250
應付貿易賬款及 應付票據	373,136	73,853	777,171	-	-	1,224,160
其他應付款項	105,382	44,460	16,003	-	-	165,845
	<u>478,518</u>	<u>128,313</u>	<u>829,299</u>	<u>-</u>	<u>1,125</u>	<u>1,437,255</u>

	2008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三個月以下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一年至兩年	兩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9,600	3,525	-	13,125
應付貿易賬款及 應付票據	241,310	270,747	660,882	-	-	1,172,939
其他應付款項	74,165	1,456	13,998	-	-	89,619
	<u>315,475</u>	<u>272,203</u>	<u>684,480</u>	<u>3,525</u>	<u>-</u>	<u>1,275,683</u>

本公司

	2009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三個月以下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一年至兩年	兩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 應付票據	223,324	75,247	758,874	-	-	1,057,445
其他應付款項 就一間子公司 獲授出之融資 向銀行作出之 擔保	99,479	2,589	39,677	-	-	141,745
	<u>64,000</u>	<u>10,000</u>	<u>-</u>	<u>-</u>	<u>-</u>	<u>74,000</u>
	<u>386,803</u>	<u>87,836</u>	<u>798,551</u>	<u>-</u>	<u>-</u>	<u>1,273,190</u>

	2008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 應付票據	201,811	262,442	643,306	-	-	1,107,559
其他應付款項	71,834	1,152	6,419	-	-	79,405
	<u>273,645</u>	<u>263,594</u>	<u>649,725</u>	<u>-</u>	<u>-</u>	<u>1,186,964</u>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按持續基準運作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點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宗旨、政策或程序不變。

本集團使用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加負債淨額。負債淨額包括其他借款、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已收按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短期存款。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結算日的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47,250	13,125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24,160	1,172,939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6,556	461,042
減：現金及短期存款	<u>(2,347,215)</u>	<u>(2,610,701)</u>
負債淨額	<u>(449,249)</u>	<u>(963,5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812,401</u>	<u>3,673,905</u>
經調整資本	<u>3,812,401</u>	<u>3,673,905</u>
資本及負債淨額	<u>3,363,152</u>	<u>2,710,310</u>
負債比率	<u>(13.4%)</u>	<u>(35.6%)</u>

43.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本集團有以下重大事項：

安徽新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2010年1月18日以發行價每股人民幣11.8元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持有安徽新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62,320,000股股份，限售鎖定期至2012年2月28日。

本公司已於2010年4月1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約人民幣90,811,000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08元（含稅））及特別股息約人民幣227,026,000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

除上文披露的事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44.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10年4月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三. 債務聲明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及考慮到經擴大集團於2010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財務資源，經擴大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債務聲明

於2010年5月31日，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如下：

債務

於2010年5月31日，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並無債務證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產生但未發行）。

借貸

於2010年5月31日，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人民幣37,250,000元，包括

- i. 約人民幣23,000,000元的已抵押銀行貸款；及
- ii. 約人民幣14,250,000元的無抵押其他借款。

或然負債

於2010年5月31日，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抵押及質押

於2010年5月31日，上文所述約人民幣23,000,000元的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所持有賬面值為約人民幣31,577,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於2010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就銀行承兌票據的抵押存款為約人民幣77,928,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未償還銀行或其他借貸、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擔保、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合約或融資租賃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已確認本公司及經擴大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均無重大變動。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15家公司，即四川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四川出版印刷有限公司、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四川科學技術出版社有限公司、四川文藝出版社有限公司、四川美術出版社有限公司、四川辭書出版社有限公司，四川巴蜀書社有限公司、四川天地出版社有限公司、四川數字出版傳媒有限公司、四川畫報社有限公司、四川讀者報社有限公司、四川省印刷物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四川上瑞教育圖書有限責任公司（下文統稱「出版集團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包括出版集團公司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出版集團公司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其解釋附註，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基準編製，以供載入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貴公司建議收購出版集團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有關詳披露於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一節）而於2010年6月28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

出版集團公司包括15家由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母公司」）控制的公司。除四川上瑞教育圖書有限公司於2004年作為有限責任公司成立外，其餘14家公司（下文統稱「14家實體」）通過四川出版集團（由母公司控制）的重組（「重組」）而於2009年12月29日成立。重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1。

出版集團公司主要從事出版物及相關產品的出版及批發。組成出版集團公司的各公司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1。

就法定報告而言，出版集團公司採納12月31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度年結日。出版集團公司各自的財務報表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詳情請參閱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出版集團公司的管理層已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出版集團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出版集團公司於有關年度末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出

版集團公司於各個有關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解釋附註（統稱「合併財務資料」）。

就合併財務資料所執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就合併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計，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所需的有關額外程序。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作出必要的調整，以對出版集團公司的財務資料進行調整使其符合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述有關年度的呈報方式及會計政策，以供載入本通函。

出版集團公司管理層須負責根據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合併財務資料，而 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的通函的內容負責。於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必須一貫地採用恰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吾等的責任是對合併財務資料審核發表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合併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出版集團公司管理層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就合併財務資料提出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合併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出版集團公司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業務狀況，而出版集團公司於有關年度各年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符合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

I.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

以下為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的出版集團公司於有關年度的合併業績概要：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748,320	727,277	767,265
銷售成本	5	<u>(558,584)</u>	<u>(565,685)</u>	<u>(572,718)</u>
毛利		189,736	161,592	194,5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3,828	69,786	85,7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931)	(20,539)	(25,074)
一般及行政開支		(92,849)	(114,528)	(111,922)
其他開支		<u>(4,779)</u>	<u>(5,221)</u>	<u>(2,462)</u>
經營溢利		124,005	91,090	140,801
融資收入淨額	6	<u>11,751</u>	<u>16,960</u>	<u>10,142</u>
除稅前溢利	5	135,756	108,050	150,943
所得稅	10	<u>(42,345)</u>	<u>(38,860)</u>	<u>(39,078)</u>
年度溢利		<u><u>93,411</u></u>	<u><u>69,190</u></u>	<u><u>111,865</u></u>
下列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3,512	69,176	111,672
少數股東權益		<u>(101)</u>	<u>14</u>	<u>193</u>
		<u><u>93,411</u></u>	<u><u>69,190</u></u>	<u><u>111,865</u></u>

合併綜合收益表

以下為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的出版集團公司於有關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93,411	69,190	111,865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 公平值變動	15	<u>20,351</u>	<u>(20,823)</u>	<u>10,019</u>
就稅務目的重估物業、 廠房及設備項目	10	<u>—</u>	<u>—</u>	<u>887</u>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除稅後)		<u>20,351</u>	<u>(20,823)</u>	<u>10,906</u>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u>113,762</u></u>	<u><u>48,367</u></u>	<u><u>122,771</u></u>
下列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3,863	48,353	122,578
少數股東權益		<u>(101)</u>	<u>14</u>	<u>193</u>
		<u><u>113,762</u></u>	<u><u>48,367</u></u>	<u><u>122,771</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的出版集團公司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15,125	206,892	13,268
投資物業	12	1,328	2,451	4,256
無形資產	13	1,031	991	591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14	7,089	6,959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5	41,731	10,728	20,747
遞延稅項資產	10	6,948	5,104	5,684
		<u>273,252</u>	<u>233,125</u>	<u>44,546</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6	564,048	519,875	538,85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7	604,529	645,371	193,374
存貨	18	89,452	99,216	81,0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235,205	322,100	523,498
		<u>1,493,234</u>	<u>1,586,562</u>	<u>1,336,79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0	146,267	153,556	182,8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補充養老補貼及提前 退休福利撥備	21	194,814	168,750	366,574
應付稅項	22	9,901	10,410	–
		<u>52,716</u>	<u>61,747</u>	<u>61,577</u>
		<u>403,698</u>	<u>394,463</u>	<u>611,025</u>
流動資產淨值		<u>1,089,536</u>	<u>1,192,099</u>	<u>725,76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62,788</u>	<u>1,425,224</u>	<u>770,314</u>

		於12月31日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62,788</u>	<u>1,425,224</u>	<u>770,314</u>
	非流動負債			
	補充養老補貼及提前退休福利撥備	22 <u>118,810</u>	<u>132,206</u>	<u>—</u>
	資產淨值	<u>1,243,978</u>	<u>1,293,018</u>	<u>770,314</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收資本	—	—	162,250
	儲備	24 <u>1,243,468</u>	<u>1,292,494</u>	<u>607,737</u>
		<u>1,243,468</u>	<u>1,292,494</u>	<u>769,987</u>
	少數股東權益	<u>510</u>	<u>524</u>	<u>327</u>
	權益總額	<u>1,243,978</u>	<u>1,293,018</u>	<u>770,314</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的出版集團公司於有關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列示如下：

	附註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權益/保留溢利	總計	股東權益		
於2007年1月1日		-	-	8,482	-	1,115,518	1,124,000	1,101	1,125,101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6	-	-	-	-	113,863	113,863	(101)	113,762	
2007年股息		-	-	-	-	(160)	(160)	-	(160)	
母公司供款 (附註(i))		-	-	-	-	5,765	5,765	-	5,765	
一家子公司削減股本		-	-	-	-	-	-	(490)	(490)	
於2007年12月31日及 2008年1月1日		-	-*	8,482*	-*	1,234,986*	1,243,468	510	1,243,978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6	-	-	-	-	48,353	48,353	14	48,367	
母公司供款 (附註(i))		-	-	-	-	673	673	-	673	
於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1月1日		-	-*	8,482*	-*	1,284,012*	1,292,494	524	1,293,018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6	-	-	-	2,482	120,096	122,578	193	122,771	
一家子公司清盤導致向 少數股東分配		-	-	-	-	-	-	(390)	(390)	
母公司供款 (附註(i))		-	-	-	-	962	962	-	962	
向母公司分配 (附註(ii))		-	-	-	-	(800,217)	(800,217)	-	(800,217)	
成立出版集團公司導致的 資本化 (附註(iii))		85,790	519,063	-	-	(604,853)	-	-	-	
母公司注資 (附註(iii))		58,460	77,710	-	-	-	136,170	-	136,170	
四川上瑞教育圖書 有限責任公司實收資本 (附註(iv))		18,000	-	-	-	-	18,000	-	18,000	
於2009年12月31日		162,250	596,773*	8,482*	2,482*	-*	769,987	327	770,314	

* 儲備賬分別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的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合併儲備人民幣1,243,468,000元、人民幣1,292,494,000元及人民幣607,737,000元。

附註：

(i) 母公司供款

有關年度母公司供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	<i>a</i>	5,161	-	-
其他		<u>604</u>	<u>673</u>	<u>962</u>
		<u><u>5,765</u></u>	<u><u>673</u></u>	<u><u>962</u></u>

a. 母公司於2007年向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集團公司的一家實體）支付人民幣5,161,000元，作為其員工的福利，該項付款被視作母公司供款處理。

(ii) 向母公司分配

有關年度向母公司分配的詳情載列如下：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出版集團公司成立時向				
母公司轉讓若干資產及負債	<i>a</i>	-	-	772,450
其他	<i>b</i>	<u>-</u>	<u>-</u>	<u>27,767</u>
		<u><u>-</u></u>	<u><u>-</u></u>	<u><u>800,217</u></u>

a. 於出版集團公司成立時，與出版集團公司不相關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被分離出來並由母公司保留。有關所分離資產及負債以及上述上瑞股權的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

b. 根據重組，母公司同意承擔2009年12月31日之後出版集團公司已退休僱員及提前退休僱員的補充養老金補貼及提前退休福利的責任。於出版集團公司作為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時，就該項責任作出的撥備為人民幣129,495,000元。作為回報，出版集團公司將向母公司作出一次性付款人民幣157,262,000元。向母公司分配為人民幣27,767,000元，代表出版集團公司將作出的支付與母公司所承擔責任之間的差額。

(iii) 除上瑞外，組成出版集團公司的其他14家公司均於2009年12月29日成立。於成立時，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該等公司的經評估資產淨值經抵銷全部現有儲備而分離出若干資產及負債並於資本儲備中處理所產生的差額後轉化為各自的實收資本合共人民幣85,790,000元。同時，母公司向該等公司注入現金總額人民幣136,170,000元，該款額已由各自公司資本化作為實收資本及／或資本儲備。

(iv) 上瑞實收資本

如第II節附註1所載，上瑞90%的股權由出版集團公司的七家實體持有，總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元，該股權已於出版集團公司成立時轉讓予母公司。該股權在轉讓前已全數抵銷。

合併現金流量表

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的出版集團公司於有關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列示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35,756	108,050	150,943
調整：				
折舊	5	12,435	11,986	12,3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收益，淨額	4	(101)	(615)	(452)
確認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	5	130	130	111
出售土地使用權預付租金 項目的收益	4	-	-	(4,37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 收款項減值淨值	5	3,828	2,675	1,068
無形資產攤銷	5	328	400	400
撥備／(撥回)存貨減值		(3,501)	12,960	7,387
可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		(709)	(2,070)	(1,380)
利息收入	6	(11,921)	(16,960)	(10,142)
融資成本	6	170	-	-
		<u>136,415</u>	<u>116,556</u>	<u>155,914</u>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81,391)	44,213	(20,7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45,693)	(42,313)	186,714
存貨減少／(增加)		(14,902)	(22,724)	10,760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32,264	7,289	29,3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34,502	(29,597)	45,111
補充養老補貼及提前退休 福利撥備增加／(減少)		(18,793)	17,438	(16,654)
		<u>(57,598)</u>	<u>90,862</u>	<u>390,425</u>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57,598)	90,862	390,425
已付利息		(170)	-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6,240)	(27,985)	(38,941)
		<u>(94,008)</u>	<u>62,877</u>	<u>351,484</u>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u>(94,008)</u>	<u>62,877</u>	<u>351,484</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94,008)	62,877	351,484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841	1,728	2,009
出售土地使用權預付租金項目			
所得款項	–	–	5,6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4,899)	(5,989)	(7,406)
購買無形資產	–	(360)	–
獲取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非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	(2,000)	(1,000)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增加	(10,000)	(20)	–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50	10,200	–
一家子公司削減股本	(490)	–	–
一家子公司清盤導致向			
少數股東分配	–	–	(390)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	709	2,070	1,380
已收利息	10,699	16,565	11,692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3,090)	22,194	11,88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母公司注資	–	–	136,170
向母公司分配	–	–	(3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38,000)	–	–
母公司供款	5,765	673	962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2,235)	673	(162,8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49,333)	85,744	200,50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748	184,415	270,15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84,415	270,159
		470,660	470,660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源及集團重組

於重組前，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及實體從事多種業務，包括：

- (i) 由出版集團公司進行的出版物及相關產品的出版及批發業務（「有關業務」）；
- (ii) 由四川民族出版社（「民族出版」）進行的少數民族地區民族出版物及相關產品的獨家出版及批發業務；
- (iii) 由母公司控制的若干其他實體及子公司進行的印刷及物業管理業務。

就重組而言，在分別自14家實體中將下文所述過往與有關業務有關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分離並各自成立有限責任公司後，母公司成功實現有關業務連同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轉讓。於14家實體成立時，該等公司的經評估資產淨值經抵銷全部現有儲備而分離出若干資產及負債並於資本儲備中處理所產生的差額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轉化為各自的實收資本合共人民幣85,790,000元。同時，母公司向14家實體注入現金總額人民幣136,170,000元，該款額已作為實收資本及／或資本儲備由各自公司資本化。由於上瑞於2004年已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故未進行是次業務轉讓及資產或債務分離。除有關業務外，母公司保留了上文(ii)及(iii)所列其他業務（「保留業務」）以及有關該等保留業務的資產及負債。

組成出版集團公司的原實體及各公司於彼等各自成立時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實體名稱	原實體 批准／成立 地點及日期	重組時 各公司的 成立地點及日期	各公司 成立時的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	主要業務
				直接擁有的 所有權 權益比例	
四川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原四川人民出版社 (「人民出版」))	中國成都， 1952年10月11日／ 1980年11月1日	中國成都， 2009年12月29日	10,000	100%	出版物及相關產品 出版及批發
四川出版印刷有限公司 (原四川出版集團公司 (「出版集團公司」))	中國成都， 1992年10月17日／ 1993年2月12日	中國成都， 2009年12月29日	50,000	100%	出版物及相關產品 出版及批發

公司／實體名稱	原實體 批准／成立 地點及日期	重組時 各公司的 成立地點及日期	各公司 成立時的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	主要業務
				直接擁有的 所有權 權益比例	
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四川教育出版社 (「教育出版」))	中國成都， 1983年8月27日／ 1985年7月29日	中國成都， 2009年12月29日	10,000	100%	出版物及相關產品 出版及批發
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原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 (「少年兒童出版」))	中國成都， 1980年9月24日／ 1985年6月27日	中國成都， 2009年12月29日	10,000	100%	出版物及相關產品 出版及批發
四川科學技術出版社有限公司 (原四川科學技術出版社 (「科技出版」))	中國成都， 1982年9月24日／ 1985年6月11日	中國成都， 2009年12月29日	4,000	100%	出版物及相關產品 出版及批發
四川文藝出版社有限公司 (原四川文藝出版社 (「文藝出版」))	中國成都， 1984年9月3日／ 1985年10月8日	中國成都， 2009年12月29日	5,000	100%	出版物及相關產品 出版及批發
四川美術出版社有限公司 (原四川美術出版社 (「美術出版」))	中國成都， 1984年9月3日／ 1985年7月2日	中國成都， 2009年12月29日	4,250	100%	出版物及相關產品 出版及批發
四川辭書出版社有限公司 (原四川辭書出版社 (「辭書出版」))	中國成都， 1985年6月7日／ 1986年10月31日	中國成都， 2009年12月29日	2,000	100%	出版物及相關產品 出版及批發

公司／實體名稱	原實體 批准／成立 地點及日期	重組時 各公司的 成立地點及日期	各公司 成立時的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	主要業務
				直接擁有的 所有權 權益比例	
四川巴蜀書社有限公司 (原四川巴蜀書社 (「巴蜀出版」))	中國成都， 1983年8月10日／ 1985年1月7日	中國成都， 2009年12月29日	2,000	100%	出版物及相關產品 出版及批發
四川天地出版社有限公司 (原四川天地出版社 (「天地出版」))	中國成都， 1995年11月24日 (附註i)	中國成都， 2009年12月29日	2,000	100%	出版物及相關產品 出版及批發
四川數字出版傳媒有限公司 (原四川電子音像出版中心 (「數字出版」))	中國成都， 1996年12月9日／ 1994年2月23日 (附註iv)	中國成都， 2009年12月29日	10,000	100%	出版物及相關產品 出版及批發
四川畫報社有限公司 (原四川畫報出版社 (「四川畫報」))	中國成都， 1972年8月20日 (附註ii)	中國成都， 2009年12月29日	1,500	100%	出版物及相關產品 出版及批發
四川讀者報社有限公司 (原四川讀者報社 (「讀者報社」))	中國成都， 1993年10月13日 (附註iii)	中國成都， 2009年12月29日	1,500	100%	出版物及相關產品 出版及批發
四川省印刷物資有限責任公司 (原四川省印刷物資公司 (「印刷物資」))	中國成都， 1980年9月10日／ 1986年4月16日	中國成都， 2009年12月29日	30,000	100%	供應印刷相關材料
四川上瑞教育圖書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v)	不適用	中國成都， 2004年10月8日	20,000	100%	出版物及相關產品 批發

附註(i) 天地出版乃於1995年11月24日獲准成立為一間事業單位。該實體於2009年12月29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後取得營業執照。

附註(ii) 四川畫報乃於1972年8月20日獲准成立為一間事業單位。該實體於2009年12月29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後取得營業執照。

附註(iii) 讀者報社乃於1993年10月13日獲准成立為一間事業單位。該實體於2009年12月29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後取得營業執照。

附註(iv) 數字出版於1994年2月23日取得營業執照，並獲准於1996年12月9日成立。

附註(v) 於2004年10月8日，出版集團公司的七家實體，即人民出版、教育出版、少年兒童出版、出版集團公司、科技出版、文藝出版及天地出版，連同民族出版（為母公司控制的實體）聯合成立上瑞，其為出版集團公司之一。由於上瑞繼續由母公司控制，故各實體擁有的股本權益列作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出版集團公司上述七家實體共同持有上瑞90%股本權益。就重組而言，上述所有實體已將彼等於上瑞的股本權益轉讓予母公司，而上瑞其後成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組成出版集團公司各實體的財務報表乃根據有關年度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企業所適用的有關會計規則及規例，並由以下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

公司名稱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出版	四川中砧會計師事務所	四川中砧會計師事務所	四川中砧會計師事務所
出版集團公司	四川中砧會計師事務所	四川興良信會計師事務所	四川天華會計師事務所
教育出版	四川天華會計師事務所	四川天華會計師事務所	四川興良信會計師事務所
少年兒童出版	四川興誠信會計師事務所	四川華恆會計師事務所	四川華恆會計師事務所
科技出版	四川興良信會計師事務所	四川中砧會計師事務所	四川中砧會計師事務所
文藝出版	四川興良信會計師事務所	四川中砧會計師事務所	四川中砧會計師事務所
美術出版	四川興良信會計師事務所	四川中砧會計師事務所	四川中砧會計師事務所
辭書出版	四川天華會計師事務所	四川天華會計師事務所	四川興良信會計師事務所
巴蜀出版	四川天華會計師事務所	四川天華會計師事務所	四川天華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名稱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天地出版	四川興誠信會計師事務所	四川華衡會計師事務所	四川華恆會計師事務所
數字出版	四川興誠信會計師事務所	四川華衡會計師事務所	四川華恆會計師事務所
四川畫報	四川天華會計師事務所	四川天華會計師事務所	四川興良信會計師事務所
讀者報社	附註(i)	附註(i)	四川興誠信會計師事務所
印刷物資	四川興誠信會計師事務所	四川華衡會計師事務所	四川華恆會計師事務所
上瑞	四川中砧會計師事務所	四川興良信會計師事務所	四川天華會計師事務所

附註(i) 讀者報社於2007年及2008年的財務報表未經審計。由於讀者報社於其在2009年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前為一間事業單位，故毋須編製其2007年及2008年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2. 呈列基準

由於重組前母公司控制有關業務，且在重組後會繼續控制出版集團公司，故合併財務資料已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及合併公司的資產淨值由控權方用歷史賬面值合併。

因此，出版集團公司的有關資產及負債在合併財務資料內按歷史金額列賬。

第I節所載有關出版集團公司於有關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財務資料包括出版集團公司於有關年度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編製第一節所載出版集團公司於有關年度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出版集團公司於該等期末的合併資產及負債。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於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以無減值證據為限。

母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實體／公司所從事的保留業務以及有關保留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未載入整個有關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乃基於以下考慮：(i)保留業務從事各不相同的業務；(ii)保留業務在重組前後均由不同實體經營；及(iii)保留業務有不多於共享的設施和成本以及有單獨的會計期間。

出版集團公司的賬冊所載在過往一直與保留業務有關及由母公司保留的資產及負債已載入合併財務資料（直至該等資產及負債於2009年從出版集團公司分離），同時作為對母公司的分派在合併財務資料入賬。該等分離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詳情如下：

分離出的資產及負債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	183,615
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	1,695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金的賬面淨值	5,757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8,000
其他應收款項	264,3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0,000
其他應付款項	(1,016)
	<hr/>
分離出的資產淨值	772,450
	<hr/> <hr/>

3.1 主要會計政策

除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外，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本財務資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當時生效的準則及詮釋及國際會計準則批准當時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惟以下與出版集團公司營運有關並已於2007年1月1日提早採納的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於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披露的改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收入－確定實體是作為委託方還是代理方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方式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可沽出金融工具及清算時產生的責任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內嵌式衍生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和庫存股票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的上限，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2008年5月）**	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 * 已載列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的改善（於2009年4月頒佈）
- ** 出版集團公司已採納於2008年5月發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善，惟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與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子公司的控制權益（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出版集團公司並無在該等合併財務資料中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頒佈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與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子公司的控制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有關分部資產的資料披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方式－供股分類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的預付款項規定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詮釋第4號（2009年12月修訂）	租賃－確定有關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期長短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善*	2009年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善 ⁷

- *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善(2009)，其中載列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

- ¹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⁷ 於2009年7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出版集團公司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出版集團公司管理層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出版集團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賬目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出版集團公司的相同呈報期間並採用目標集團公司一貫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或成立日期（即各控權方取得控制權之日）開始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停止控權。出版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的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盈虧以及公司間餘額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控權方擁有（不論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的權益所應佔子公司的資產淨值部份，就此而言，出版集團公司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出版集團公司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界定為金融負債的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內的權益項下，且與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分開呈列。於出版集團公司業績內的少數股東權益，在合併收益表內以年內總溢利或虧損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與母公司擁有人方式列報。

倘若少數股東所承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公司股本的權益，則超出部份及任何少數股東所承擔的進一步虧損於出版集團公司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有約束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填補虧損為例外。倘若有關集團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有關集團公司權益獲得分配所有該等溢利，直至出版集團公司先前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已經收回為止。

非金融資產減值

出版集團公司於各報告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資產或已減值。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進行年度資產減值評估時，則出版集團公司須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大可以與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獨立區分，則於此情況下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將被視為已減值並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折算至其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於釐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使用適當估值模式。有關計算方法乃以數量倍數、上市子公司所報股價或所得其他公平值指標佐證。減值虧損於合併收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確認。

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自確認最後減值虧損後出現變動時撥回。倘出現該情況，資產的賬面值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訂之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有關撥回於收益表確認，除非資產以重估價值列示，則撥回當作重估增值處理。折舊在撥回後於未來期間調整，以在資產之剩餘可使用年期，根據系統化基準分配其經修訂賬面值減任何剩餘價值。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視為出版集團公司的關連方：

- (a) 有關方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出版集團公司，或受出版集團公司控制或與出版集團公司受共同控制；(ii)擁有出版集團公司的權益，使其得以對出版集團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出版集團公司的控制權；
- (b) 有關方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方為出版集團公司或彼等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方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的直系親屬；
- (f) 有關方為(d)或(e)項所指的任何人士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表決權的實體；或
- (g) 有關方為以出版集團公司或屬出版集團公司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經營租約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均以經營租賃入賬。倘出版集團公司為出租人，則出版集團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均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合併收益表。倘出版集團公司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合併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到可使用狀態和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和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合併收益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出版集團公司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自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0%至5%之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就此而言，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至50年
汽車	5至15年
設備及裝置	3至10年

資產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須於各個財政年度完結時進行檢討，並於適合情況下調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經初步確認的主要部分已售出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有關資產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則該項目會解除確認。因解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解除確認的年度計入合併收益表內。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辦公樓及相關設施，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已產生的開發及建造開支，以及開發應佔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有關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算。業務合併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包括撥充資本開發成本）不會撥充資本，而有關開支於產生年度在收益表反映。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年期內攤銷，並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方法，最少會於各個財政年度完結時審閱。倘資產預計可用年期或所得未來經濟利益預期使用模式有變，則改變攤銷期或方法（視適用情況而定）列賬，並當作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具特定年期之無形資產所產生攤銷開支於收益表按與無形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確認。

出版集團公司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按成本值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以直線基準攤銷。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於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用途的樓宇的權益，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銷售用途。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撥備計算。折舊按預計可使用年期20至45年以直線法計算。

倘投資物業已出售或永久失去其功用，且預期不會因其出售而帶來日後經濟利益，則須解除確認。

當及僅於佔用情況有變時，方會撥入投資物業，所謂佔用情況有變，即業主終止佔用、向另一方之經營租約開始生效或興建工程或開發計劃完成。當及僅於佔用情況有變時，方會自投資物業轉撥，所謂佔用情況有變，即業主開始佔用或以出售為目標之開發計劃開始。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指就獲取土地使用權向中國政府機關支付的款項。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有關權利介乎50至70年的生效期內，按直線法於合併收益表扣除。倘租金未能可靠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份，則全部租金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融資租賃。

存貨

存貨包括購入作轉售的貨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貨品成本按標準成本基準釐定。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間的差額可在存貨成本及銷售成本間分配。可變現淨值以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因完成及出售所產生成本釐定。

消耗品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者劃分為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當）。出版集團公司在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算並加上（倘為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以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通過常規途徑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出版集團公司承諾買賣有關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在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出版集團公司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現金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報價及未報價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初步計算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實際利率攤銷列入收益表之融資收入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並無分類為持作買賣亦無指定為以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經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未變現盈虧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內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直至有關投資解除確認或被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內或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並從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內剔除。所得利息及股息乃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的變數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上述範圍內各種估計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確定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而不能可靠計量時，該等證券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出版集團公司會評估彼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於近期出售的能力及意願仍屬恰當。當出版集團公司由於市場交投淡靜及管理層擬於可預見未來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發生大幅變化而未能售出該等金融資產，在罕見情況下，出版集團公司可選擇重新分類此等金融資產。當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且出版集團公司於可預見未來有意願及能力持有此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可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僅當實體有能力及意願持有直至金融資產到期日為止，可重新分類至持有至到期類別。

就從可供出售類別脫離的金融資產而言，有關該資產已於權益中確認的任何先前損益採用實際利率於投資的剩餘年期攤銷至損益。新攤銷費用成本與預期現金流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於該資產的剩餘年期予以攤銷。倘該資產其後確定出現減值，則權益中記入的款項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金融資產減值

出版集團公司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出版集團公司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出版集團公司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撇清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清，該項收回將計入收益表。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非上市權益工具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項工具由於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並無按公平值列賬，則虧損之金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將該資產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現值兩者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出版集團公司於各個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其金額（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目前的公平值兩者之差額，減過往於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從其他綜合收益剔除，並於收益表確認。

倘權益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客觀憑證包括一項投資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顯著」或「持續」的定義需要判斷。「顯著」乃基於該投資的原始成本進行評估，而「持續」乃基於公平值低於其原始成本的期間。倘出現減值跡象，累計虧損－按先前於收益表確認的收購成本與該項投資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後的現有公平值的差額計量－自其他綜合收益剔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並非透過收益表撥回。減值後其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涉及的金融負債按適當的形式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出版集團公司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或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出版集團公司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後續計量（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在收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

- (a)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b) 出版集團公司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出版集團公司(a)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出版集團公司已轉讓彼等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出版集團公司繼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而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出版集團公司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出版集團公司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的程度，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出版集團公司可被要求償還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參考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報價及淡倉詢價）並未扣減任何交易成本而釐定。如金融工具市場不活躍，公平值將採用適當的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技術包括採用近期市場公平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工具的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貼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估值模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受價值變動風險影響輕微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出版集團公司的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而其用途不受限制。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若折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準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額，列作融資成本計入收益表。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可能引起的責任。或然負債的存在僅視乎某宗或多宗不確定的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方能確認，且出版集團公司並不能完全控制上述事件。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起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毋需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或然負債不會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倘經濟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有經濟資源流出，則確認或然負債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或然資產的存在僅視乎某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方能確認，且出版集團公司不能完全控制上述事件。或然資產不會確認，但會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在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實際上確定有經濟利益流入時，則確認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

目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制定或於報告期間末已實質上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考慮出版集團公司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已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間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用作財務呈報之賬面值之間各項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b) 就子公司、聯營公司投資以及合營企業權益的相關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則為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並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扣稅暫時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直至再無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可扣除暫時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止，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與可扣稅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b) 就子公司、聯營公司投資以及合營企業權益相關可扣稅暫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暫時差額將於可見將來撥回，並且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所產生的一切臨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審閱，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動用時減少。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以未來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間末前已制定或已實質上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政府資助

倘能合理保證能收取資助及已符合所有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資助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資助涉及開支項目，則在資助有系統配合擬抵銷成本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倘資助涉及資產，則其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在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以等額分期撥入合併收益表。倘未符合附帶條件，已收取的政府資助則確認為負債。

收益確認

倘出版集團公司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並能可靠計算有關收益時，收益將根據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的收益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撥至買方，而出版集團公司對售出貨物並不保留擁有權一般附帶的管控權或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即採用金融工具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與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c) 租金收入於各租約年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可直接分配至購買、建築或生產指定的資產。換言之，資產須要有其一定時間預備自用或出售，其部分成本會被資本化。當資產已預備妥當自用或出售時，借款成本資本化將會停止。於特別借貸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由借款成本資本化中減除，決定於其指定資產的費用。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列為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其他實體因借款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末期股息須於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部分單獨列為保留溢利分配，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得股東批准宣派時，即須確認為負債。

僱員福利

- (i) 薪金、花紅、有薪年假及出版集團公司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出版集團公司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款項會以現值列值。
-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出版集團公司各實體均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據此，出版集團公司須就其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出版集團公司就退休計劃須承擔的唯一責任是持續支付所需供款。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在合併收益表扣除。

於有關年度，出版集團公司亦向退休僱員提供補充退休金津貼。該等補充退休金津貼被視為界定福利計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就該等界定福利計劃確認的負債為界定福利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的現值。界定福利責任每年由管理層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以到期日與有關退休金負債相若的政府證券的利率，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釐定。於有關年度，出版集團公司已採納於損益表內即時確認精算盈虧。

終止僱用及提前退休福利在出版集團公司與有關僱員訂立協議訂明終止僱用條款或在告知該僱員具體條款後的期間確認。各終止僱用及提前退休僱員的具體條款，視乎相關僱員的職位、服務年資、申請時的工資水平、當地主管部門設定的最低薪金水平及地區等各項因素而有所不同。

3.2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出版集團公司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於報告期間末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資料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出版集團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所構成的影響最為重大：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的劃分

出版集團公司釐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並制定出此類判斷的標準。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同時為這兩個目的而持有的物業。故出版集團公司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的現金流是否大部分獨立於出版集團公司持有的其他資產。若干物業的一部分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而持有，而另一部分是為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若該等部分可以分開出售（或可以按融資租賃分開出租），則出版集團公司對這些部分開進行會計處理。倘若該等部份不能分開出售，則該物業只於有輕微部分作行政用途時，方以投資物業列賬。

判斷按個別物業基準進行，以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大，以致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資格。

估計不確定性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有關年度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有關討論如下。

存貨減值撥備

由於大部分營運資金投入存貨，因此已設置適當的操作程序，以監察有關存貨撥備風險。程序上，出版集團公司會定期審閱其存貨賬齡列表，當中涉及陳舊存貨的賬面值與各自的可變現淨值的比較，藉此確認是否須於財務報表內就任何過時或滯銷存貨作出撥備。另定期進行盤點，以決定是否須就任何已識別的過時或毀損存貨作出撥備。

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出版集團公司定期審閱其應收款項結餘，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於釐定是否需要合併收益表中計提減值準備，出版集團公司會於個別應收款項結餘可識別減少前，就是否有任何可供觀察資料表明應收款項結餘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減少而作出判斷。證據包括有可供觀察資料顯示該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狀況發生不利變化，或與出版集團公司資產違約相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化。對與應收款項結餘具有相若信貸風險特徵和客觀減值證據的資產，管理層於釐定其未來現金流量根據歷史損失經驗進行估計。出版集團公司會定期審閱對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間進行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損失和實際損失情況之間的差異。

折舊

出版集團公司經考慮上文主要會計政策所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各自的估計剩餘價值後，估計其可使用年期為3至50年。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投資物業以直線法於其預計可使用年內計算折舊。

僱員退休福利

出版集團公司已將僱員退休福利責任確認為負債。有關開支責任金額乃按精算技術釐定，其取決於多項假設及條件。該等假設包括折現率、福利增長率、死亡率及其他因素。實際結果與精算結果的偏差會影響有關會計估計的準確性。儘管管理層認為上述假設合理，但假設條件的任何變動仍將影響僱員退休福利責任的估計責任金額。

4.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出版集團公司的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及作出退貨及交易折扣撥備後的發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產品銷售		<u>748,320</u>	<u>727,277</u>	<u>767,26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租賃印刷基板所得收入		5,579	14,549	13,1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所得收益		101	615	452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預付 租金所得收益		–	–	4,379
政府資助	(i)	41,304	46,706	58,941
其他		<u>6,844</u>	<u>7,916</u>	<u>8,782</u>
		<u>53,828</u>	<u>69,786</u>	<u>85,712</u>

(i) 政府資助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編撰刊物的政府資助	a	15,901	35,057	41,359
退回增值稅		19,367	6,222	6,894
其他		<u>6,036</u>	<u>5,427</u>	<u>10,688</u>
		<u>41,304</u>	<u>46,706</u>	<u>58,941</u>

- a. 已收取各類政府資助用於編撰若干領域的刊物。當產生相關編撰成本時，政府資助錄為其他收入。已收取但尚未進行相關編撰的政府資助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入。

概無與政府資助有關的未滿足條件或或然事項。

5. 除稅前溢利

出版集團公司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成本		558,584	565,685	572,718
經營租賃最低租金付款：				
樓宇		1,340	1,083	1,039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2,415	11,939	12,132
投資物業	12	20	47	226
		<u>12,435</u>	<u>11,986</u>	<u>12,35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3,828	2,675	1,068
無形資產攤銷	13	328	400	400
確認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	14	130	130	111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8	160	171	151
其他員工成本：				
工資及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27,215	28,041	34,304
社會保險成本及員工福利		15,569	15,734	17,775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供款		6,264	7,351	7,396
於年內就提前退休僱員 確認終止福利	22	1,567	—	—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供款	22	<u>5,116</u>	<u>6,168</u>	<u>4,467</u>
		55,731	57,294	63,942
		<u>55,891</u>	<u>57,465</u>	<u>64,093</u>

6. 融資收入淨額

融資收入及成本的分析載列如下：

	附註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660	1,900	3,916
來自母公司的銀行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23	7,261	15,060	6,226
銀行貸款利息		<u>(170)</u>	<u>—</u>	<u>—</u>
		<u>11,751</u>	<u>16,960</u>	<u>10,142</u>

7. 退休後福利

出版集團公司在中國的僱員均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各省市政府承擔應付所有在職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出版集團公司每月就該等退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出版集團公司對所作供款以外的退休後福利計劃並無責任。就該等計劃所作供款列為產生的開支。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版集團公司就定額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75,000元、人民幣7,362,000元及人民幣7,408,000元。

出版集團公司亦向於2009年12月31日之前的退休及提前退休僱員提供補充退休金津貼。該等補充退休金津貼被視為定額福利計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就該等定額福利計劃確認的責任為定額福利責任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現值。根據重組，母公司承擔出版集團公司退休僱員的補充退休金津貼及提前退休福利的責任，出版集團公司將於其成立為母公司的有限責任公司日期撥付相當於補充退休金津貼及提前退休福利款項的總款額。詳情載於附註22。

8. 董事薪酬

出版集團公司董事於有關年度的薪酬詳情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節披露，載列如下：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9	92	95
花紅	60	68	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	11	12
	<u>160</u>	<u>171</u>	<u>151</u>

金額為李卓明先生（上瑞董事）於有關年度的酬金。出版集團公司14家實體並無董事，直至彼等各自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09年12月29日，羅韻希先生、王華光先生、安慶國先生、王建平女士、錢丹凝女士、馬曉峰先生、黃立新先生、雷華先生、段志洪先生、熊宏先生、廖明春先生、王達軍先生、張鴻九先生、萬時紅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出版集團公司董事，從彼等的各自委任日期至2009年底，彼等並無薪酬。

9.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出版集團公司的任何董事。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的詳情載列如下：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13	531	592
花紅	460	435	4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	17	13
	<u>988</u>	<u>983</u>	<u>1,102</u>

上述最高薪人士於有關年度的酬金介乎於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0,480元）。

10. 所得稅

出版集團公司須就出版集團公司所處及經營的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個別法律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根據現行中國所得稅法，除出版集團公司所獲若干稅務優惠外，出版集團公司須於2007年按33%的稅率及於2008年及2009年按25%的稅率就彼等各自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由於出版集團公司於有關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有關年度，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所得稅	42,933	37,016	38,771
遞延所得稅	<u>(588)</u>	<u>1,844</u>	<u>307</u>
於合併收益表報告的所得稅開支	<u>42,345</u>	<u>38,860</u>	<u>39,078</u>

適用於除稅前溢利按法定稅率計算的企業所得稅與按出版集團公司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企業所得稅，以及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與實際稅率分別對賬如下：

	附註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35,756</u>	<u>108,050</u>	<u>150,943</u>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		44,800	27,012	37,736
不可扣除開支		1,294	8,907	439
不可課稅收入		(6,391)	-	-
應課稅遞延收入	(i)	2,163	456	1,010
不可扣除稅項虧損		1,349	1,191	378
稅率變化的影響		-	1,702	-
前期動用稅項虧損		<u>(870)</u>	<u>(408)</u>	<u>(485)</u>
於合併收益表報告的所得稅開支		<u>42,345</u>	<u>38,860</u>	<u>39,078</u>
實際所得稅率		31%	36%	26%

(i) 此影響為入賬列作遞延收入的政府資助。根據有關稅法，政府資助在收取後應予課稅。

於有關年度，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載列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政府資助 確認產生的 臨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就稅項目的 重估物業、 廠房及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1月1日	6,228	132	-	6,360
遞延稅項計入收益表	<u>40</u>	<u>548</u>	<u>-</u>	<u>588</u>
於2007年12月31日及 2008年1月1日	<u>6,268</u>	<u>680</u>	<u>-</u>	<u>6,948</u>
自收益表扣除遞延稅項	(142)	-	-	(142)
稅率變化的影響	<u>(1,537)</u>	<u>(165)</u>	<u>-</u>	<u>(1,702)</u>
於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1月1日	<u>4,589</u>	<u>515</u>	<u>-</u>	<u>5,104</u>
從收益表計入／(扣除)				
遞延稅項	208	(515)	-	(307)
直接於權益確認	<u>-</u>	<u>-</u>	<u>887</u>	<u>887</u>
於2009年12月31日	<u>4,797</u>	<u>-</u>	<u>887</u>	<u>5,684</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4,627	13,422	5,510	470	204,029
添置	1,180	3,012	1,464	19,243	24,899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2)	(648)	–	–	–	(648)
出售	(468)	(4)	(268)	–	(740)
本年度折舊開支	<u>(7,871)</u>	<u>(2,914)</u>	<u>(1,630)</u>	<u>–</u>	<u>(12,415)</u>
於2007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76,820	13,516	5,076	19,713	215,125
添置	491	1,007	595	3,896	5,989
轉撥至在建工程	367	–	–	(367)	–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2)	(1,170)	–	–	–	(1,170)
出售	(117)	(181)	(345)	(470)	(1,113)
本年度折舊開支	<u>(7,845)</u>	<u>(2,697)</u>	<u>(1,397)</u>	<u>–</u>	<u>(11,939)</u>
於2008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68,546	11,645	3,929	22,772	206,892
添置	1,017	2,599	2,140	1,650	7,406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2)	(3,726)	–	–	–	(3,726)
出售	(147)	(1,410)	–	–	(1,557)
本年度折舊開支	(7,921)	(2,535)	(1,676)	–	(12,132)
重組時的剝離	<u>(154,970)</u>	<u>(4,061)</u>	<u>(162)</u>	<u>(24,422)</u>	<u>(183,615)</u>
於200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799</u>	<u>6,238</u>	<u>4,231</u>	<u>–</u>	<u>13,268</u>

與保留業務相關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版集團公司重組時被母公司剝離及保留。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1月1日					
成本	203,228	29,014	13,585	470	246,297
累計折舊	(18,601)	(15,592)	(8,075)	—	(42,268)
賬面淨值	<u>184,627</u>	<u>13,422</u>	<u>5,510</u>	<u>470</u>	<u>204,029</u>
於2007年12月31日					
成本	202,971	29,060	14,121	19,713	265,865
累計折舊	(26,151)	(15,544)	(9,045)	—	(50,740)
賬面淨值	<u>176,820</u>	<u>13,516</u>	<u>5,076</u>	<u>19,713</u>	<u>215,125</u>
於2008年12月31日					
成本	202,059	29,689	13,504	22,772	268,024
累計折舊	(33,513)	(18,044)	(9,575)	—	(61,132)
賬面淨值	<u>168,546</u>	<u>11,645</u>	<u>3,929</u>	<u>22,772</u>	<u>206,892</u>
於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5,177	20,980	12,378	—	38,535
累計折舊	(2,378)	(14,742)	(8,147)	—	(25,267)
賬面淨值	<u>2,799</u>	<u>6,238</u>	<u>4,231</u>	<u>—</u>	<u>13,268</u>

出版集團公司的全部樓宇均位於中國內地。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除50項、51項及14項物業（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人民幣3,975,000元、人民幣4,163,000元及人民幣2,799,000元）外，出版集團公司已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出版集團公司仍在使用的全面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7,104,000元、人民幣8,028,000元及人民幣6,011,000元。

12. 投資物業

	附註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700	1,328	2,451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48	1,170	3,726
於重組時分離		–	–	(1,695)
本年度折舊撥備		(20)	(47)	(226)
年末賬面值		<u>1,328</u>	<u>2,451</u>	<u>4,256</u>
年末公平值		<u>1,958</u>	<u>3,480</u>	<u>5,299</u>

出版集團公司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按一項長期租約持有。

於重組時，投資物業的若干項目被分割及由母公司保留。詳情請參閱第II節附註1。

除2008年12月31日的一項物業及2009年12月31日的16項物業（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人民幣44,000元及人民幣4,256,000元）外，於有關年度各期末，出版集團公司已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投資物業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乃由出版集團公司管理層釐定。出版集團公司管理層所進行的估值乃根據位於類似地點的類似物業的最近市值而達致。公平值指知情且自願的買賣雙方於估值日進行的公平交易中買賣資產的市值。

13. 無形資產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經扣除累計攤銷	1,359	1,031	991
添置	–	360	–
本年度攤銷撥備	(328)	(400)	(400)
年末，經扣除累計攤銷	<u>1,031</u>	<u>991</u>	<u>591</u>
年末			
成本	1,673	2,033	2,033
累計攤銷	(642)	(1,042)	(1,442)
賬面淨值	<u>1,031</u>	<u>991</u>	<u>591</u>

14.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7,349	7,219	7,089
出售	–	–	(1,221)
於重組時分離	–	–	(5,757)
本年度確認	(130)	(130)	(111)
年末賬面值	<u>7,219</u>	<u>7,089</u>	<u>–</u>
減：流動部分，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u>(130)</u>	<u>(130)</u>	<u>–</u>
非流動部份	<u>7,089</u>	<u>6,959</u>	<u>–</u>

出版集團公司的租賃土地乃按長期租約持有，位於中國內地。

於重組時，土地使用權的所有預付租金均被分割及由母公司保留。詳情請參閱第II節附註1。

15.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 香港	<u>31,351</u>	<u>10,528</u>	<u>20,547</u>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12,875	2,695	2,695
減值撥備	<u>(2,495)</u>	<u>(2,495)</u>	<u>(2,495)</u>
	<u>10,380</u>	<u>200</u>	<u>200</u>
	<u>41,731</u>	<u>10,728</u>	<u>20,747</u>

上述投資包括股本證券投資，乃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

於有關年度，就直接在權益項下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中的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出版集團公司於2007年及2009年分別確認收益人民幣20,351,000元及人民幣10,019,000元，而於2008年則確認虧損人民幣20,823,000元。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按所報市價計算。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皆因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較大，出版集團公司管理層認為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出版集團公司無意在近期出售該等投資。

16. 應收貿易賬款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634,128	590,010	610,614
減值撥備	(65,584)	(65,544)	(67,305)
銷售退貨備抵	(4,496)	(4,591)	(4,457)
	<u>564,048</u>	<u>519,875</u>	<u>538,852</u>

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按原始發票金額減去任何減值虧損確認及列賬。當有客觀跡象顯示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時，會作出呆賬估計。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結餘中應收同系子公司及／或母公司控制實體（連同母公司合稱「母公司集團」）分別為人民幣21,766,000元、人民幣7,476,000元及人民幣6,668,000元的貿易賬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3。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1,787	65,584	65,544
已確認減值虧損	3,872	3,657	3,342
已撥回減值虧損	(75)	(3,697)	(1,581)
年末	<u>65,584</u>	<u>65,544</u>	<u>67,305</u>

於有關年度各期末，按發票日期計，出版集團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減值撥備及銷售退貨備抵）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414,427	403,923	426,340
6個月至1年	104,890	78,794	78,373
1至2年	28,378	21,198	17,052
2至3年	4,752	5,497	6,943
3年以上	11,601	10,463	10,144
	<u>564,048</u>	<u>519,875</u>	<u>538,852</u>

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為180天。個別及共同均被認為並未出現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414,427	403,923	426,340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6個月以內	104,890	78,794	78,373
逾期6個月以上	44,731	37,158	34,139
	<u>564,048</u>	<u>519,875</u>	<u>538,852</u>

大部份並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出版集團公司的主要客戶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而餘下則與最近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個別客戶有關。

逾期未付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來自與出版集團公司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個別客戶。根據過往經驗，出版集團公司管理層認為毋須在此階段就減值計提撥備，皆因個別債務人的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有關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出版集團公司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品。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30,120	21,720	4,835
應收母公司集團款項	23	522,013	606,669	167,314
母公司集團的委託貸款	23	8,000	8,000	8,000
其他應收款項		44,396	8,982	13,225
		<u>604,529</u>	<u>645,371</u>	<u>193,374</u>

其他應收款項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62,194	29,495	33,045
減：減值撥備	(17,798)	(20,513)	(19,820)
	<u>44,396</u>	<u>8,982</u>	<u>13,225</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7,767	17,798	20,513
已確認減值虧損	31	2,715	138
已撥回減值虧損	—	—	(831)
年末	<u>17,798</u>	<u>20,513</u>	<u>19,820</u>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u>44,396</u>	<u>8,982</u>	<u>13,225</u>

並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無過往拖欠記錄的多位債務人有關。

母公司集團委託貸款指出版集團公司為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營運資金而於2007年7月借出的一筆為數人民幣8,000,000元按年利率6.57%計息的委託貸款。其後該筆委託貸款分別於2008年7月（年利率被修訂為7.47%）及2009年6月（年利率被修訂為5.31%）獲延長，將於2010年6月到期。該筆委託貸款由母公司集團的一幢樓宇作抵押（附註23）。

除委託貸款外，應收母公司集團餘款均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8. 存貨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供轉售的商品及產品	<u>89,452</u>	<u>99,216</u>	<u>81,069</u>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無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	174,415	252,159	421,660
限制現金	20,790	19,941	19,838
具有原到期日的非質押定期存款：			
獲取時多於三個月	30,000	32,000	33,000
獲取時少於三個月	<u>10,000</u>	<u>18,000</u>	<u>49,000</u>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35,205</u>	<u>322,100</u>	<u>523,498</u>
減：限制現金	(20,790)	(19,941)	(19,838)
減：獲取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 非質押定期存款	<u>(30,000)</u>	<u>(32,000)</u>	<u>(33,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4,415</u>	<u>270,159</u>	<u>470,660</u>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出版集團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質押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列值，分別達人民幣235,205,000元、人民幣322,100,000元及人民幣523,498,000元。雖然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規定及結算管理、銷售及支付外匯規定，出版集團公司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為1日至三個月之間，視乎出版集團公司即時的現金需求，並按各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質押存款存於信譽良好的銀行，近年並無拖欠記錄。現金及短期存款及質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應付貿易賬款

於各有關年度的應付貿易賬款，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25,803	132,292	157,906
六個月至一年	1,915	2,165	6,428
一年至兩年	1,647	1,272	1,395
兩年至三年	6,071	1,087	190
超過三年	10,831	16,740	16,955
	<u>146,267</u>	<u>153,556</u>	<u>182,874</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具有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應付母公司集團的貿易賬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11,000元、人民幣1,207,000元及人民幣1,166,000元（附註23）。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34,056	30,132	24,756
來自供應商的按金		35,971	31,413	35,458
其他應付稅項		56,213	51,442	56,545
應付母公司集團款項	23	38,583	24,797	217,223
遞延收入		13,970	15,794	19,835
其他應付款項		16,021	15,172	12,757
		<u>194,814</u>	<u>168,750</u>	<u>366,574</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2. 補充養老金津貼及提前退休福利撥備

除按月向中國政府規定的各類定額供款養老金計劃供款外，出版集團公司亦向於2009年12月31日之前退休的僱員支付補充養老金津貼及提前退休福利。根據重組，母公司已同意承擔出版集團公司已退休僱員或提前退休僱員從2009年12月31日開始的補充養老金津貼及提前退休福利。作為回報，出版集團公司將一次性向母公司支付人民幣157,262,000元的款項。

於2009年12月31日之後，出版集團公司終止於2009年12月31日之後退休的僱員的補充養老金津貼及提前退休福利。出版集團公司於各有關年度末就補充養老金津貼及提前退休福利的責任由管理層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計算。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的淨福利開支組成部份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款項概述如下：

(a)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補充養老金津貼及提前退休福利撥備釐定如下：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			
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	128,711	142,616	-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份	<u>(9,901)</u>	<u>(10,410)</u>	<u>-</u>
非流動部份	<u>118,810</u>	<u>132,206</u>	<u>-</u>

(b)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補充養老金津貼及提前退休福利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淨負債	145,265	128,711	142,616
年內已付福利	(8,964)	(9,901)	(10,410)
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的淨開支／(收入)	(7,590)	23,806	(2,711)
母公司承擔	<u>-</u>	<u>-</u>	<u>(129,495)</u>
於年末的淨負債	<u>128,711</u>	<u>142,616</u>	<u>-</u>

上文所述的一次性付款人民幣157,262,000元已由出版集團公司於2010年3月支付，該付款及母公司所承擔的責任之間的差額人民幣27,767,000元已分配予母公司。詳情載於第I節的合併權益變動表附註(ii)。

(c) 於出版集團公司合併收益表確認的開支淨額分析如下：

	附註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5	5,116	6,168	4,467
應計虧損／(收益)		(14,273)	17,638	(7,178)
就提前退休僱員確認的 年內終止福利	5	<u>1,567</u>	<u>-</u>	<u>-</u>
開支／(收入) 淨額		<u>(7,590)</u>	<u>23,806</u>	<u>(2,711)</u>

(d) 精算估值所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4.50%-4.83%	2.38%-3.25%	3.00%-3.95%
退休者的補充福利通脹率	3.91%	3.91%	3.91%

出版集團公司已採用中國人壽2000年至2003年有關死亡率的列表。

23. 關連方交易

(a) 除財務報表詳述的交易外，出版集團公司於有關年度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向母公司集團出售商品	(i)	7,540	24,720	9,883
向母公司集團購買服務	(ii)	40,924	40,595	60,220
來自母公司集團的 利息收入	(iii)	7,261	15,060	6,226

附註：

- (i) 根據向出版集團公司主要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件向母公司集團進行出售。
- (ii) 所購買的服務價格乃根據雙方議定的條款計算。
- (iii) 來自母公司集團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雙方議定的利率計算。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母公司集團的貿易賬款	21,766	7,476	6,668
應收母公司集團的其他款項	522,013	606,669	167,314
母公司集團的委託貸款	8,000	8,000	8,000
應付母公司集團的貿易賬款	511	1,207	1,166
應付母公司集團的其他款項	38,583	24,797	217,223

除授予母公司集團的信託貸款及應收母公司集團的其他款項外，其他金額乃為無抵押及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且以現金償付。概無就任何關連方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提供擔保或取得擔保。有關授予母公司集團的信託貸款條款請參閱附註17。

出版集團公司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149	160	139
退休計劃供款	<u>11</u>	<u>11</u>	<u>12</u>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u><u>160</u></u>	<u><u>171</u></u>	<u><u>151</u></u>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24. 儲備

(a) 法定儲備

根據出版集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溢利分派而言的出版集團公司除稅後純利，將為下列兩者中較低者：(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純利；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純利。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出版集團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除稅後純利僅可於作出下列撥備後作出股息分派：(1)抵銷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如有）；(2)向法定公積金分配最少10%的除稅後溢利，直至公積金的金額已合計達出版集團公司相關實收資本50%為止。就計算轉撥至儲備的金額而言，除稅後溢利的金額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向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前必須向此法定儲備作出轉撥。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而部分法定公積金可資本化為出版集團公司實收資本，惟資本化後尚餘的儲備不得少於相關公司實收資本的25%；及(3)倘權益持有人許可，則可向任意公積金作出分配。上述儲備不能用於其所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且不能以現金股息作出分派。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詳情請參閱附註15。

25. 分部資料

出版集團公司主要在四川省從事出版及批發出版物及相關產品以及所有業務。因此，管理層認為毋須呈列出版集團公司的分部報告。

26. 其他綜合收益

有關年度的其他綜合收益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詳情請參閱附註15。

27. 經營租約承擔

出版集團公司作為承租人

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租約承擔均被分類為經營租約。該等不可撤銷租約的租期介乎兩個月至五年不等。於各有關年度末，該等租約下的日後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33	590	45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493</u>	<u>180</u>	<u>285</u>
	<u><u>826</u></u>	<u><u>770</u></u>	<u><u>741</u></u>

出版集團公司作為出租人

出版集團公司向若干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租賃彼等的投資物業，經磋商租期為兩年。於各有關年度，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的日後最低租金應收款項如下：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0	128	21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77</u>	<u>5</u>	<u>-</u>
	<u><u>257</u></u>	<u><u>133</u></u>	<u><u>213</u></u>

2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年度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股本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股本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股本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股本投資	-	41,731	41,731	-	10,728	10,728	-	20,747	20,747
應收貿易賬款	564,048	-	564,048	519,875	-	519,875	538,852	-	538,852
金融資產									
包括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74,409	-	574,409	623,651	-	623,651	188,539	-	188,5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5,205	-	235,205	322,100	-	322,100	523,498	-	523,498
	<u>1,373,662</u>	<u>41,731</u>	<u>1,415,393</u>	<u>1,465,626</u>	<u>10,728</u>	<u>1,476,354</u>	<u>1,250,889</u>	<u>20,747</u>	<u>1,271,636</u>

金融負債

	2007年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6,267	153,556	182,874
金融負債			
包括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u>54,604</u>	<u>39,969</u>	<u>229,980</u>
	<u>200,871</u>	<u>193,525</u>	<u>412,854</u>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出版集團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是為出版集團公司的業務籌集資金。出版集團公司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營運直接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出版集團公司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出版集團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分析並制定措施管理出版集團公司面臨的該等風險。出版集團公司就其風險管理推出保護策略。由於出版集團公司面臨的該等風險乃屬微小，故出版集團公司尚未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對沖工具。出版集團公司並無持有或發行任何作買賣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

(i) 利率風險

於各有關年度末，出版集團公司並無長期浮息債務責任。因此，出版集團公司認為利率風險乃微不足道。

(ii) 信貸風險

出版集團公司僅與認可和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出版集團公司的政策為所有希望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遵守信貸審計程序。此外，出版集團公司持續監控應收款項餘額，故並無重大壞賬風險。

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賬面值指出版集團公司面臨與出版集團公司的其他金融資產有關的最高信貸風險。大部份出版集團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管理層認為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中國主要金融機構持有。出版集團公司的政策是，根據各知名金融機構的市場信譽、經營規模及財務背景來控制存放當中的存款金額，以限制對任何單個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金額。

由於出版集團公司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提供抵押品。由於出版集團公司的主要客戶為中國國有企業，出版集團公司相信有關客戶可靠且具有較高的信貸質素，因此這些客戶並無重大信用風險。出版集團公司的多數應收貿易賬款與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而其餘則來自不同組合的客戶。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出版集團公司的目標是，用債務到期各有不同的各種銀行及其他借款，確保可持續擁有充足且靈活的融資，從而確保出版集團公司尚未償還的借貸義務在任何特定期間不會承受過多的償還風險。出版集團公司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信貸額以滿足其流動資金要求。

出版集團公司的流動資金主要依賴其業務維持足夠現金流量以應付到期應付負債的能力，以及出版集團公司取得外來資金撥付其承擔日後資本開支的能力。

出版集團公司於各有關年度末基於合約的金融負債的未折現付款到期狀況如下：

於2007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18,549	1,705	126,013	146,267
金融負債 包括其他 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54,604	—	—	54,604
	<u>73,153</u>	<u>1,705</u>	<u>126,013</u>	<u>200,871</u>

於2008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19,099	2,060	132,397	153,556
金融負債 包括其他 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39,969	—	—	39,969
	<u>59,068</u>	<u>2,060</u>	<u>132,397</u>	<u>193,525</u>

於2009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540	6,268	158,066	182,874
金融負債 包括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 費用	229,980	—	—	229,980
	<u>248,520</u>	<u>6,268</u>	<u>158,066</u>	<u>412,854</u>

管理層已詳細審計出版集團公司自本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該等預測，管理層已確定現有充足流動資金於該期間可為出版集團公司的營運資金提供資金並滿足資本開支需求。為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管理層已考慮出版集團公司的歷史現金需求以及其他主要因素，包括可動用貸款融資及其他來自出版集團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資本。管理層認為現金流量預測內所載假設及敏感度分析乃為合理。然而，鑑於所有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受內在局限或不明朗因素所限，全部或部份該等假設或會不能實現。

(iv) 資本管理

出版集團公司在管理資本時的目標是確保實體持續經營的能力，以致其可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股東提供福利，並通過與風險水準相當的定價服務及產品向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出版集團公司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動以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作出調整。

29. 報告其後事項

於2009年12月31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30.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出版集團公司並無就於2009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此致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0年6月28日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3,209,000,000元，較2008年增長17.2%。銷售的增長主要得益於助學類讀物銷售業務、紙張銷售業務及零售業務的增長。

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37.4%，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4%有所下降。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08年底併購的子公司毛利水平較低所致，剔除該因素後，毛利率與上年基本持平。

費用及成本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和行政開支合計為人民幣900,000,000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1,000,000元增加15.3%。這主要是因為助學類讀物的推廣費用比教材高，助學類讀物銷售增長增加了相關的銷售推廣費用。此外，人工成本受業務發展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增子公司的影響上漲，增加了該年度的費用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39,000,000元。在扣除2008年的地震相關捐贈人民幣22,000,000元後，2009年的其他開支比2008年減少29.4%，這是由於存貨結構優化使計提的存貨撥備有所降低；同時，2009年採取多種措施改善貨款回收，沖回了以前年度計提的壞賬準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為人民幣364,000,000元，比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8,000,000元增加7.6%；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比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6.1%至人民幣359,0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短期存款約為人民幣2,347,000,000元，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旗下子公司人民幣47,000,000元的定息融資。本公司並無銀行及其他借款。穩定而強勁的現金流和穩健的財政狀況，為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建立了良好的基礎。

本公司主要財務比率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32.8%，而2008年12月31日為30.7%。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沒有重大變化。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的資產、負債、收益、成本及費用均以人民幣列示。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須承擔的外匯風險極低，亦無作出任何外匯對沖安排。

僱員資料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6,680名。標準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及福利，並為員工提供養老、醫療、失業、工傷、生育等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等保障。此外，於2009年，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修訂了帶薪年休假實施辦法及假期管理制度等。本公司持續為員工提供包括業務培訓、網絡在綫課堂培訓等在內的定期培訓，不斷提高本公司員工的業務素質及工作能力。

重大投資

2009年6月，本公司出資人民幣260,000,000元獲得四川外語學院成都學院24.3%的股權。管理層相信，本項目擁有穩定的盈利前景和現金流入，可為本集團帶來較好的投資回報。投資該學院使本集團進軍文化教育產業界。於2009年12月本集團獲得人民幣11,760,000元的分紅收益。

於2009年12月，本公司與海南省財政廳簽訂合作協定，約定共同出資成立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海南出版社」）。本公司出資人民幣98,000,000元持有海南出版社50%的股本權益。雙方協定，海南省財政廳及本公司分別持有海南出版社總投票權的49%及51%。通過此次合作，使本公司進一步實現了跨區域合作以及向出版產業鏈上游的延伸，促進本公司一體化經營。

或然負債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抵押及質押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1,859,000元的租賃土地已作為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的抵押。本集團亦已就發行銀行承兌票據質押約人民幣82,309,000元的存款。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737,000,000元，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8.5%。該增長的主要原因在於教輔產品結構的優化、各銷售區域的業務均衡發展和價格策略的合理運用、渠道控制能力的提升，以及圖書館圖書配購和大中專教材業務的增長。

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40.4%，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略有上升。

費用及成本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和行政開支合計為人民幣781,000,000元，比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2,000,000元增加27.7%。在扣除2007年度沖回人民幣26,000,000元的預提福利費的因素後，截至2008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開支比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22.5%。這是因為四川省外拓展的費用較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大了教輔銷售的推廣力度亦相應增加了市場推廣費用和運輸成本、因業務拓展而增加人手以及員工收入上升增加了人力成本，此外因5.12汶川大地震亦增加了維修費等。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為人民幣338,000,000元，比2007年同期的人民幣387,000,000元下降12.6%。股東應佔溢利比上一年下降13.1%至人民幣338,000,000元。

本集團於2008年及2007年的溢利受多項非經營性因素影響。2008年的非經營性因素包括匯兌損失人民幣1,000,000元、政府資助人民幣4,000,000元及5.12汶川大地震相關捐贈人民幣22,000,000元；而2007年的非經營性因素則包括匯兌損失人民幣13,000,000元、政府資助人民幣53,000,000元、國有股劃撥上市所分攤的股份轉換費用人民幣8,000,000元、本公司H股招股期間凍結資金所得的利息收入人民幣20,000,000元和沖回預提福利費人民幣26,000,000元。

經調整以上因素後，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為人民幣358,000,000元，比2007年的人民幣308,000,000元增長16.0%。本年度溢利的增長主要由政府資助教材和教輔銷售增長所帶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除旗下子公司成都鑫匯實業有限公司的其他借款外，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為約人民幣13,000,000元的定息融資。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短期存款約為人民幣2,611,000,000元。為提高資金的收益率，本集團根據自身的現金流預測，將部份資金存放於中國的商業銀行作結構性存款。此等結構性存款均為保本型，期限介乎一個月至一年。此等結構性存款作為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和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中列支。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短期存款、質押存款和結構性存款合計約為人民幣2,805,000,000元。

本公司主要財務比率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30.7%（2007年12月31日：24.5%）。於2008年，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沒有重大變化。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的資產、負債、收益、成本及費用均以人民幣列示。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須承擔的外匯風險極低，本集團亦無作出任何外匯對沖安排。

僱員資料

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6,265名員工（2007年：6,174名）。本公司建立了績效考核體系和激勵懲罰機制，實行員工業績與績效掛鈎的薪酬考核制度。本公司定期檢討及完善薪酬政策。本公司的標準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及福利，並為員工提供養老、醫療、失業、工傷、生育等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等保障。此外，於2008年，本公司亦已開始實施員工帶薪年休假制度。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及定期培訓，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針對公司區域化發展的特點實施了網絡在線課堂培訓，擴大了員工受訓範圍。

重大投資

於2008年8月，本公司與母公司及汕頭市廣商包裝有限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它們所持合共51%的四川新華商紙業有限公司股權，合共出資人民幣12,400,000元。通過此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的輔助出版服務提供了有力支持。

或然負債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抵押及質押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發行銀行承兌票據質押分別約人民幣14,280,000元及人民幣9,222,000元的存款及存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309,000,000元，較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4.1%。該增長的主要原因在於中國出版發行行業的增長及公司實施集中採購帶來的規模效益和提供輔助支持及服務的產品增多。

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40.1%，較2006年略有上升。

費用及成本

本集團2007年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和行政開支合計為人民幣612,000,000元，但在扣除沖回以前年度預提福利費人民幣26,000,000元的影響後，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計開支約為人民幣638,000,000元，對比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6,000,000元上升19.0%，主要是由於：(i)全國中盤建設；(ii)四川省內教輔市場競爭加劇；(iii)人力成本略有提高；及(iv)對三州政府資助教材銷售方式改為委託代理而增加代理手續費。本集團的其它開支由2006年人民幣55,000,000元上升16.3%至2007年人民幣64,000,000元，主要是由於錄得約人民幣13,000,000元的匯兌損失及約人民幣8,000,000元的國有股劃撥社保基金（「國有股劃撥社保基金」）而分攤的國有股轉換費用。扣除以上兩項，其它開支實際減少2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2007年錄得人民幣387,000,000元的溢利，相比2006年的人民幣302,000,000元，上升28.0%；淨利潤率亦由2006年的13.6%上升至2007年的16.8%。淨利潤及淨利潤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毛利率上升及利息收入和政府資助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除旗下子公司成都鑫匯實業有限公司（「成都鑫匯」）的借款外，本集團並無其它銀行借款。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它長期借款為約人民幣13,000,000元的定息融資。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短期存款約為人民幣1,536,000,000元。為提高資金的收益率，本集團根據自身的現金流預測，將部份資金存放於中國的商業銀行的結構性存款。除了一筆本金為人民幣360,000,000元的投資外，其他的結構性存款均為保本型，期限介乎一個月到一年。此等結構性存款作為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和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中列支。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短期存款、質押存款和結構性存款合計約為人民幣2,745,000,000元。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均根據適用的法例及法規存放於中國的商業銀行或香港持牌銀行內。除約人民幣27,000,000元為外幣存款外，餘下的銀行存款均為人民幣存款。

本公司主要財務比率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24.5%（2006年：45.4%）。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取得上市所得資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的資產、負債、收益、成本及費用均以人民幣列示。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須承擔的外匯風險極低，亦無作出任何外匯對沖安排。

僱員資料

於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共聘用6,174名僱員（2006年：5,728名）。公司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完善薪酬體系，建立企業發展與員工分享的激勵機制。本公司的標準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及福利，並為員工提供養老、醫療、失業、工傷、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等保障。本公司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及定期培訓，本公司全年主要實施的培訓有：ERP系統培訓、零售業務技能培訓、教育出版物徵訂技能培訓、出版專業知識培訓、物流信息系統培訓、財務及審計專業知識培訓、人力資源專業知識培訓以及其他綜合管理技能培訓。

重大投資

2007年12月本公司出資人民幣186,000,000元收購安徽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7.79%的股權。本公司預期通過此收購會取得協同效應，幫助雙方贏得各自省份教學用書發行業務份額，促進雙方在物流、批發及零售等領域的合作，並改善各自企業的管理及業務模式。

2007年12月26日及2008年1月2日，本公司與成都市商業銀行分別簽訂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認購成都市商業銀行擴大後股本的2.461%的

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3元，總價人民幣240,000,000元，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支付認購款人民幣160,000,000元。該收購事項並不表明對本公司主營業務的淡化，本公司將繼續發展其主營業務。通過該收購事項，本公司與成都市商業銀行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良好的金融服務將令本公司受益。

或然負債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抵押及質押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發行銀行承兌票據質押約人民幣10,000,000元的存款。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目標集團公司由15家公司組成，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出版及發行圖書、批發教材、期刊、影音及數碼產品及有關產品。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公司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48,320,000元、人民幣727,277,000元及767,265,000元。於該三年度內，收益維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

毛利率

目標集團公司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25.4%、22.2%及25.4%。於該三年度內，毛利率維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除2008年的毛利率因印刷紙張價格改變而有輕微下跌外。

費用及成本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4,780,000元、135,067,000元及人民幣136,996,000元。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779,000元、人民幣5,221,000元及人民幣2,462,000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公司的溢利為人民幣93,411,000元、人民幣69,190,000元及人民幣111,865,000元。三年平均增長率達10%，快速的增長率乃由於(1)有效的管理增加收益、及(2)政府補助款增加所致。

與2007年相比，2008年的溢利減少26%，主要由於5.12汶川大地震的影響及就退休僱員作出撥備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公司的非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73,252,000元、人民幣233,125,000元及人民幣44,546,000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預付租金、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2009年的非流動資產減少乃由於在2009年12月部份目標集團公司成為有限責任公司後，剝離它們的資產所致。

於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公司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493,234,000元、人民幣1,586,562,000元及人民幣1,336,793,000元，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存貨、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公司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03,698,000元、人民幣394,463,000元及人民幣611,025,000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補充退休津貼及提早退休福利。

目標集團公司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目標集團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分別為29.58%、28.94%及44.23%。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公司絕大部份的資產、負債、收益、成本及費用均以人民幣列示。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須承擔的外匯風險極低，亦無作出任何外匯對沖安排。

僱員資料

於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公司員工總數分別為986、958、975人；目標集團公司員工對目標集團公司目前實行的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等基本滿意。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年，目標集團公司的員工薪酬分別為人民幣55,891,000元、人民幣57,465,000元及人民幣64,093,000元。目標集團公司的基本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崗位薪金、績效獎金及福利。部分目標集團公司亦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建立了企業年金。目標集團公司為員工辦理了養老、醫療、失業、工傷、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等保障。此外，目標集團公司實施員工帶薪年休假制度，制定了休假管理辦法等。

目標集團公司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不斷提高員工的專業技能及工作能力。

重大投資及未來計劃

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公司的業務經營穩定。現時，目標集團公司並無具體的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於交割完成時，目標集團公司的重大投資未來計劃或資本資產將根據經擴大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共同利益而制訂。

或然負債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抵押及質押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年，目標集團公司的資產並無任何抵押、質押、保證或其他產權負擔。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09年12月31日完成。編製隨附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本公司收購目標集團公司合共100%權益（須待收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達成）的影響。

隨附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明確因素及現有所得資料編製，惟僅供說明之用。因此，基於隨附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不明確性質，其或不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或之後的實際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

隨附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為說明收購事項的影響而編製。

於2009年12月31日，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使收購事項猶如於2009年12月31日已經生效及完成。

隨附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及出版集團公司以往合併財務狀況表，各自分別摘錄自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年度報告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與(i)該等交易直接有關；(ii)預期對本集團有持續影響；及(iii)有充分依據的收購事項的備考調整說明在隨附的附註概述。

隨附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基於多項假設、推測、不確定因素及目前可得資料。因此，就該等假設、推測及不確定因素，隨附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並非為說明倘收購事項已完成而應呈列的財務狀況。此外，隨附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亦非為預測對經擴大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

隨附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經審計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份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2009年 12月31日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出版集團公司 於2009年 12月31日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購出版 集團公司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 人民幣千元
					抵銷應收 款項及 應付款項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抵銷出版 集團公司持有 本集團的 投資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3,169	13,268	836,437				836,437
投資物業	5,254	4,256	9,510				9,510
無形資產	28,372	591	28,963				28,963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	109,246	-	109,246				109,246
商譽	3,307	-	3,307	485,013			488,3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2,599	-	32,599				32,599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692,835	20,747	713,582			(20,547)	693,035
發展中物業	124,841	-	124,841				124,841
長期預付款項	62,000	-	62,000				62,000
遞延稅項資產	33,638	5,684	39,322				39,322
	<u>1,915,261</u>	<u>44,546</u>	<u>1,959,807</u>				<u>2,424,273</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324,335	538,852	863,187			(422,248)	440,93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72,079	193,374	365,453			(50)	365,403
存貨	696,826	81,069	777,895				777,895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260,000	-	260,000				260,000
質押存款	82,309	-	82,309				82,3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47,215	523,498	2,870,713	(1,255,000)			1,615,713
	<u>3,882,764</u>	<u>1,336,793</u>	<u>5,219,557</u>				<u>3,542,259</u>

	本集團 於2009年 12月31日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出版集團公司 於2009年 12月31日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 人民幣千元
				收購出版 集團公司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抵銷出版 集團公司持有 本集團的 投資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6,125	-	46,125			46,125
應付貿易賬款	1,224,160	182,874	1,407,034		(422,248)	984,7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26,556	366,574	993,130		(50)	993,080
應繳稅項	3,345	61,577	64,922			64,922
	<u>1,900,186</u>	<u>611,025</u>	<u>2,511,211</u>			<u>2,088,913</u>
流動資產淨值	<u>1,982,578</u>	<u>725,768</u>	<u>2,708,346</u>			<u>1,453,34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897,839</u>	<u>770,314</u>	<u>4,668,153</u>			<u>3,877,619</u>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u>1,125</u>	<u>-</u>	<u>1,125</u>			<u>1,125</u>
資產淨值	<u>3,896,714</u>	<u>770,314</u>	<u>4,667,028</u>			<u>3,876,494</u>
即：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實收資本	1,135,131	162,250	1,297,381	(162,250)	(6,900)	1,128,231
儲備	2,357,111	607,737	2,964,848	(607,737)	(13,647)	2,343,464
擬派末期股息	<u>317,837</u>	<u>-</u>	<u>317,837</u>			<u>317,837</u>
	<u>3,810,079</u>	<u>769,987</u>	<u>4,580,066</u>			<u>3,789,532</u>
少數股東權益	<u>86,635</u>	<u>327</u>	<u>86,962</u>			<u>86,962</u>
權益總額	<u><u>3,896,714</u></u>	<u><u>770,314</u></u>	<u><u>4,667,028</u></u>			<u><u>3,876,494</u></u>

附註：

- (1) 該等結餘摘錄自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財務資料。
- (2) 該等結餘摘錄自出版集團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的會計師報告，該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3) 調整指本集團以現金總對價人民幣1,255,000,000元收購出版集團公司全部權益，及於完成後收購出版集團公司的100%權益時，抵銷本集團在出版集團公司的全部權益。

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組合，本集團於其合併財務報表內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將收購事項入賬，而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狀況表時，已將本集團收購各出版集團公司的個別資產及負債調整至2009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

就本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認為，由於將予收購出版集團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須於完成日期進行評估，故將予收購出版集團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可能有變。本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本公司董事假設出版集團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各自的賬面值為它們各自的賬面值。商譽的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對價	1,255,000
出版集團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	<u>(769,987)</u>
商譽	<u><u>485,013</u></u>

- (4) 調整指抵銷本集團與出版集團公司之前所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結餘。
- (5) 本公司其中一位發起人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集團公司的其中一家公司，其持有本公司0.608%權益，於2009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0,547,000元。調整指抵銷由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權及本公司的股權。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由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並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第(1)節。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本會計師事務所就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刊載於 貴公司於2010年6月28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附錄五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作出報告。該通函有關就根據日期為2010年6月22日的買賣協議建議收購（「收購事項」）四川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四川出版印刷有限公司、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四川科學技術出版社有限公司、四川文藝出版社有限公司、四川美術出版社有限公司、四川辭書出版社有限公司、四川巴蜀書社有限公司、四川天地出版社有限公司、四川數字出版傳媒有限公司、四川畫報社有限公司、四川讀者報社有限公司、四川省印刷物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四川上瑞教育圖書有限責任公司（統稱「出版集團公司」）的全部權益。該備考財務資料為未經審計，乃由 貴公司的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提供資料說明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隨附引言所述的收購事項如何影響通函附錄一所呈列有關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列於通函附錄五第(1)節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隨附引言及附註內。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要求，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曾就任何財務資料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發出該等報告當日對報告受函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我們的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文件、考慮所作調整的未經審計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惟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閱。

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進行的審計或審閱，因此，我們不會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有關審計或審閱保證。

我們計劃及進行我們的工作，務求獲取我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獲得足夠憑證從而合理地保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上述基準妥為編製，而有關基準是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並不確定或顯示任何未來將發生的事件，且未必能反映收購事項於該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實際上已經完成，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該報表所載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作出的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0年6月28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除下文有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名稱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佔本公司 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 股份
武強先生	成都市華盛 (集團) 實業 有限公司	所控制的 法團權益 (附註)	53,336,000	社會法人股	4.7%	好倉

附註：武強先生於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擁有90%股權，因此被視為於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i)龔次敏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為母公司的董事長；(ii)非執行董事武強先生為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iii)非執行董事趙俊懷先生為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聘用為僱員。

3.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知，除了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股東名稱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身份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類別中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可供借出的股份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592,809,525 (附註1)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國有股	92.65%	52.22%	好倉
母公司	592,809,525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國有股	92.65%	52.22%	好倉
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	53,336,000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社會法人股	100%	4.70%	好倉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40,176,100	實益擁有人	H股	9.09%	3.54%	好倉

附註：

- 1 上述592,809,525股股份屬同一批股份。
- 2 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於2008年5月30日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進行了質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知，除了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外，其他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4. 競爭業務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川出版集團概無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會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活動。除非執行董事李家巍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或監事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李家巍先生為遼寧出版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同時擔任北方聯合出版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遼寧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任職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可能出現競爭。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會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與任何董事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6. 訴訟

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據董事所知，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針對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於資產及／或合同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公司業務屬重要的重大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業機構資格

以下是為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機構（按字母排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銀國際證券	合資格中國財務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觀韜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
華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10. 專業機構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機構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機構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專業機構同意書

上述專業機構已分別就刊發本通函出具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內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2. 重大合同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公告日期（即2010年6月22日）前兩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如下：

- (a) 於2010年5月18日，本公司與母公司及重慶金算盤軟件有限公司（簡稱金算盤）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母公司及金算盤同意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母公司及金算盤分別擁有75%、15%及10%的權益。合資公司擬主要從事有關出版物及文化產品的網絡交易業務。
- (b) 於2010年4月1日，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訂立三項合資協議，包括(1)成立四川文軒國際幼兒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四川省從事早期兒童教育業務，本公司出資人民幣15,300,000元持有該公司51%權益；(2)成立四川文軒國際物流有限責任公司，於成都市青白江區成都國際集裝箱物流園區從事工業及物流物業發展，本公司出資人民幣25,500,000元持有該公司51%權益；以及(3)成立四川文軒物流商業有限責任公司，於成都市青白江區成都國際集裝箱物流園區從事商業及住宅物業發展，本公司出資人民幣25,500,000元持有該公司51%權益。相關注資手續正在辦理當中。
- (c) 於2009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海南省財政廳簽訂合作協定，約定共同出資成立海南出版社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資人民幣98,000,000元持有該公司50%的股本權益。同時，雙方協定，海南省財政廳及本公司分別持有該公司總投票權的49%及51%。通過此次合作，使本公司進一步實現了跨區域合作以及向出版產業鏈上游的延伸，促進本公司產業鏈一體化經營。

- (d) 於2009年9月7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母公司同意出售位於四川成都市錦江工業開發區麻柳灣村四組、五組總面積為15.21畝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2,400,000元。
- (e) 於2009年6月8日，本公司與四川弘明置業有限公司及四川德瑞企業發展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四川外語學院成都學院24.3%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60,000,000元。項目擁有穩定的盈利前景和現金流入，可為本集團帶來較好的投資回報。投資該學院是本集團向文化教育產業的探索。
- (f) 於2008年8月26日，本公司與母公司及汕頭市廣商包裝有限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總對價人民幣12,400,000元收購彼等所持合共51%的四川新華商紙業有限公司股權。通過此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的輔助出版服務提供了有力支持。

13.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點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人民南路一段86號12樓，而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城北商貿大道文軒路6號（郵編：610081）。
- (b) 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 (c) 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 (d)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游祖剛先生及魏偉峰先生。游先生為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魏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e)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在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即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放置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 (a) 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 (c) 目標集團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本通函附錄六內「重大合同」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e) 本通函附錄六內「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同意書;及
- (f) 本公司就當時建議授予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而於2010年4月23日刊發的通函。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8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濱江東路138號成都合江亭翰文大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i)本公司(作為買方)；與(ii)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賣方)於2010年6月22日訂立的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內容有關根據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6月28日的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的通函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內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總對價人民幣1,255,000,000元，收購四川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四川出版印刷有限公司、四川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四川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四川科學技術出版社有限公司、四川美術出版社有限公司、四川文藝出版社有限公司、四川辭書出版社有限公司、四川巴蜀書社有限公司、四川天地出版社有限公司、四川數字出版傳媒有限公司、四川省印刷物資有限責任公司、四川上瑞教育圖書有限責任公司、四川讀者報社有限公司及四川畫報社有限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董事認為對落實或實行收購事項和收購協議的條款為必須、恰當、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以及於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同意修改、修訂或豁免有關事宜。」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更改為：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 (b) 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更改為：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處理因更改公司名稱而產生的相關備案、變更及登記（如需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

A. 公司章程第1條

「為維護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及其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建議修訂為：

「為維護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及其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B. 公司章程第3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

中文名稱：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 LTD.」

建議修訂為：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

中文名稱：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C. 公司章程第7條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對本公司原經公司創立大會通過並經2005年臨時股東大會、200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07年4月22日臨時股東大會以及2009年6月16日股東大會年會修訂的章程（以下簡稱“原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本章程於2010年6月9日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建議修訂為：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對本公司原經公司創立大會通過並經2005年臨時股東大會、200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07年4月22日臨時股東大會、2009年6月16日股東大會年會以及2010年6月9日股東週年大會修訂的章程（以下簡稱“原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章程於2010年8月20日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D. 公司章程第11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對國內外圖書、報紙、期刊、電子出版物、音像製品、互聯網出版物的出版進行管理；出版物租型印供及諮詢服務；出版物總批發、批發與分銷、零售及連鎖經營；出版物印刷、複製、製作；版權貿易和對外合作出版與發行；印刷物資購銷；（以上專案需許可證批准的憑許可證在指定期間內經營）新興傳媒科研、開發、推廣和應用；房屋租賃、商務服務業；商品批發與零售；進出口業。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建議修訂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對國內外圖書、報紙、期刊、電子出版物、音像製品、互聯網出版物的出版進行管理；出版物租型印供及諮詢服務；出版物總批發、批發與分銷、零售及連鎖經營；出版物印刷、複製、製作；版權貿易和對外合作出版與發行；印刷物資購銷；普通貨運（以上專案需許可證批准的憑許可證在指定期間內經營）新興傳媒科研、開發、推廣和應用；房屋租賃、商務服務業；商品批發與零售；進出口業。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的相關備案、變更及登記（如需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 • 四川，2010年6月28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10年7月21日起至2010年8月20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於2010年7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0年7月31日或之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長約1小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載列如下：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城北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張邦凱先生；(b)非執行董事王建平女士、張成行先生、李家巍先生、羅軍先生、余長久先生、武強先生、趙苗先生及趙俊懷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明先生、程三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